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叢書之四

戰時國民軍事常識

戰時國民軍事常識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初版

——5000

每冊定價 國幣二角

偉



民衆自衛漫畫

特少飛作
偉作

○土國衛保，來起裝武衆民國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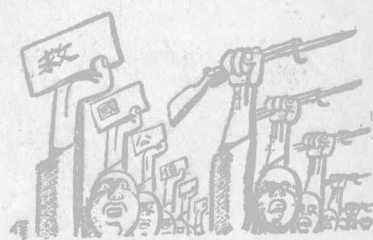
（左）時時予敵以襲擊，使其立足不穩。



（左）人人當心漢奸探聽軍隊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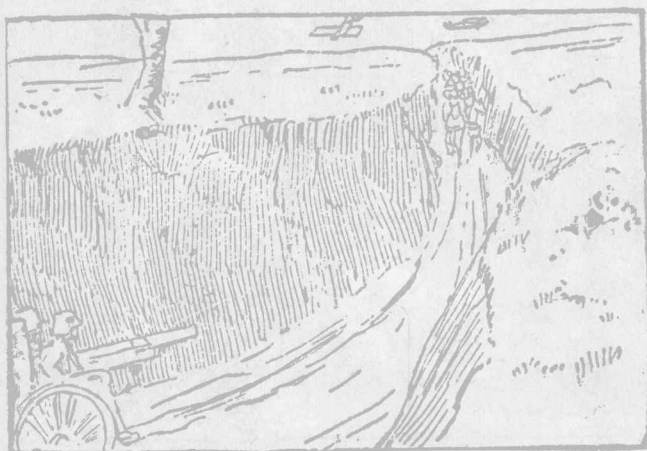
，敵資糧運商奸覺發（上）
○獲截警軍告報速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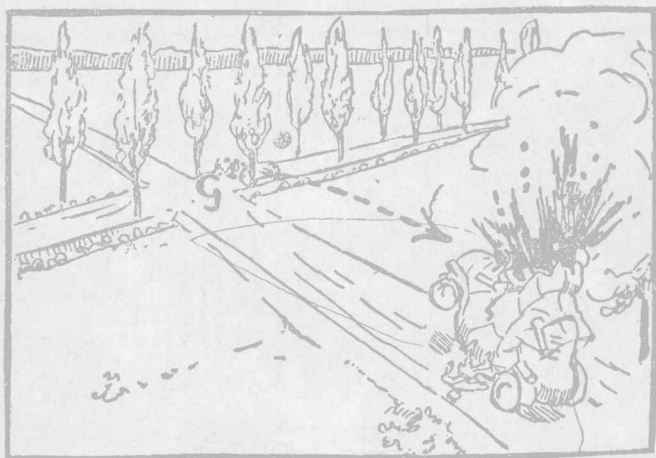
右上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右中 為民族為國家為自己為子孫計，奮起自衛。
 左上 嚴防漢奸破壞交通工具。
 右下 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標目的好最機敵是軍行集密上道隘在（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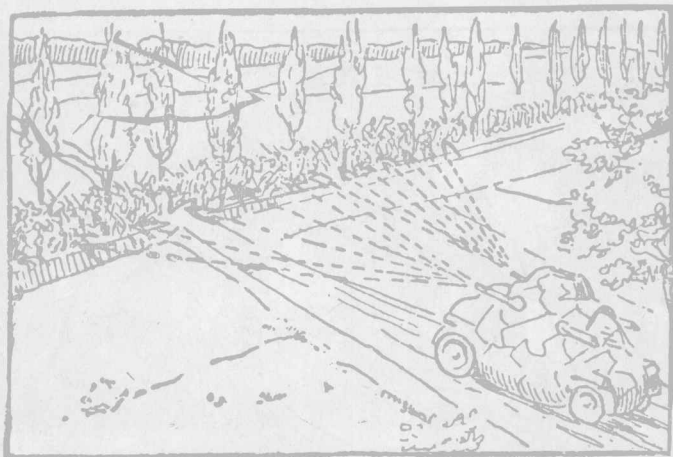


○格間的大廣取要隊縱軍行，襲空範防爲（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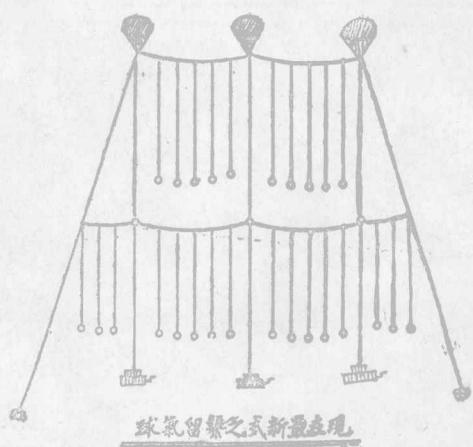
，處之經所軍行在要，險危的面上範防為（對）

○戒警(G)兵砲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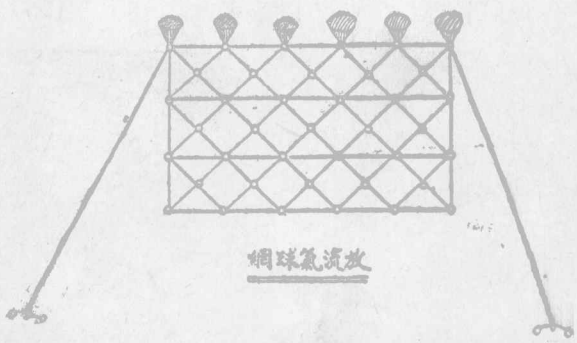
大重的擊襲車甲裝到受會，戒警面側了忽疏（錯）

○險危



球氣留繫之式新最立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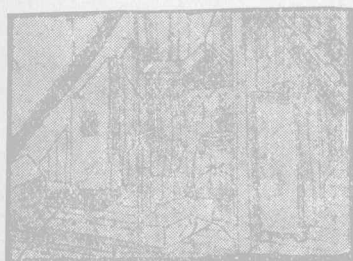
嚴幅一成構，繫連索有，間之索留繫球各
 ○過通機敵使不，縮伸意任可更隔間。幕網之密



網球氣漬放

種一于捲索留放用另，幕網成構，球氣數多用
 ○燬即之觸機敵使，彈炸撞着繫上索，上車留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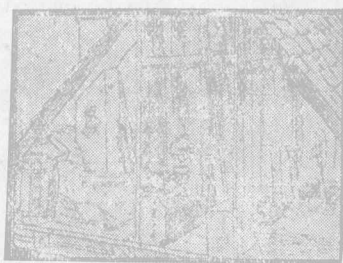
(對)



並，闊空掃打要層上之屋

○ 材器火滅備準

(錯)



破的火引易最滿堆上板地

○ 險危為最物廢舊

(對)



上彈燒燃于蓋復沙將鏟用

○ 處曠空至送速迅，

(錯)



勢火，上彈燒燃在放水將

○ 大擴加更

(對)



已道街毒被將隊毒消俟
○出外可方，後除清加

(錯)



，前之毒消未尙上路馬當
○室毒防開離應不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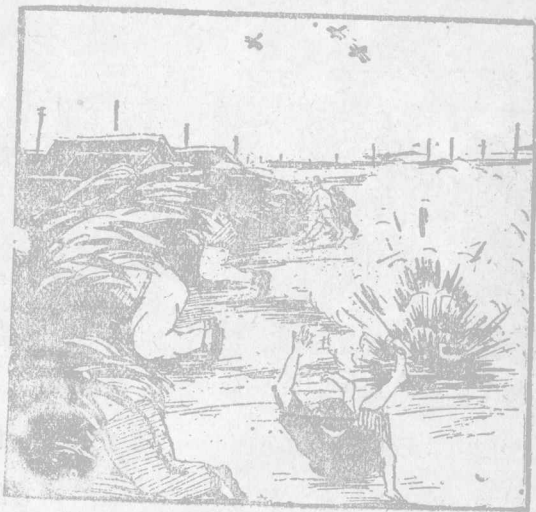
膚皮使不，拭拂巾手用應
可，巾手之後過用，觸接
○之棄燒

(錯)



○拭拂手用可不，劑毒性液

敵機來襲時，我們如果在郊外時，可以用草木遮蔽身體。



偽裝圖 (一)



在燈火管制之下，敵機每沿河面上之水光，用以捕捉都市之位置，我們就要事先實行遮蔽法，將樹枝花草鋪滿水面，使水光不致上映，敵機無從找着目標。

(對)



內屋入趨，路馬開離速急應
○ 避躲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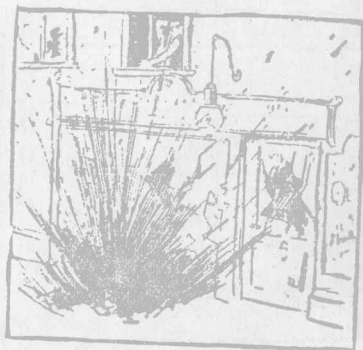
路馬徊徘徊不，際之襲空機敵
○ 機飛視仰，上

(對)



角屋靠或，窖地入避應
○ 後之柱壁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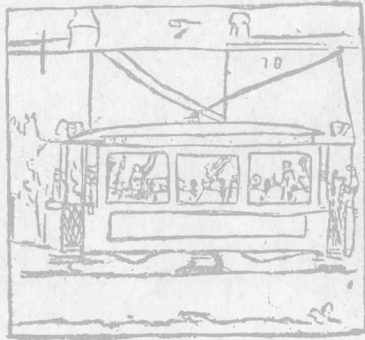
口窗在靠，際之襲空機敵
○ 險危為最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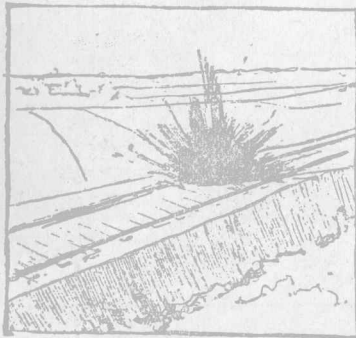
近附入避客乘，止停應
○室居

(錯)



繼應不車電，時襲空
○駛行續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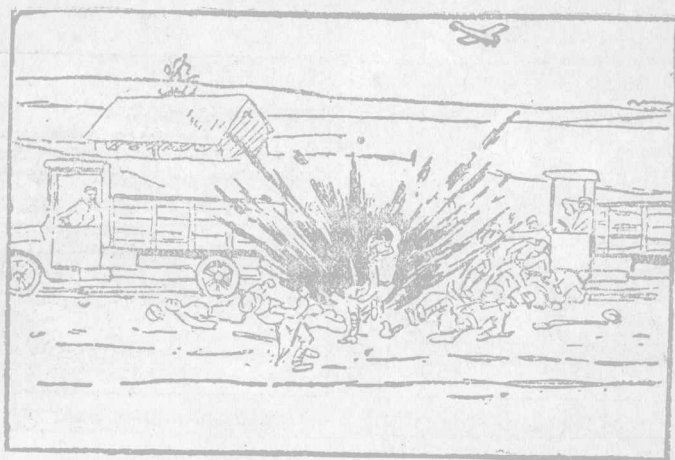
○內壕掩入避暫應

(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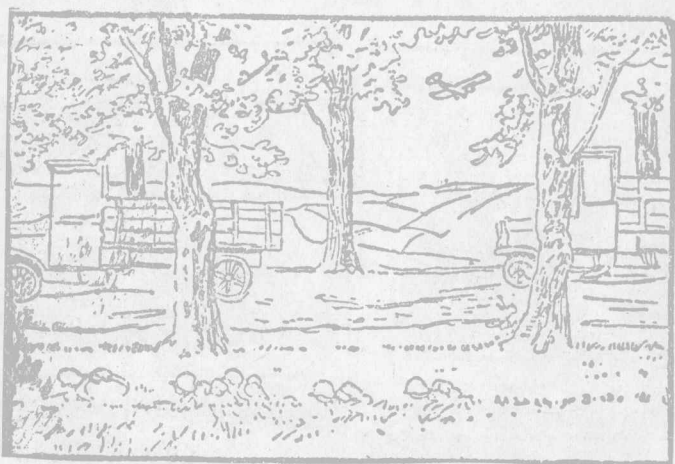


軌於徊徘徊應不，時襲空
○上之道

空襲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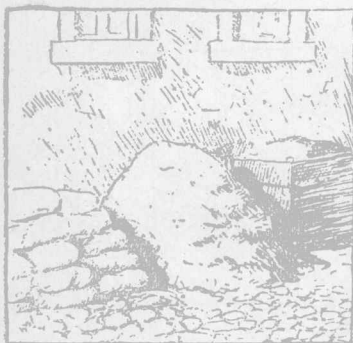


○炸轟機敵受易，護掩空對意注不果如，列排的車汽（錯）



○蔽掩空對能其擇應，所場載裝車汽（對）

(對)



沙以應，圍周之戶窻室下地
備準宜即時平塞填土泥或包
○用應時隨便以，當妥

(錯)



無可不，戶窻之室下地
○施設之禦防彈炸

(對)



靜平，鼻口覆掩巾手以應
斜或反相向風與須，吸呼
氣毒離脫，進前向方之直
○城區

(錯)



走疾上路馬在，氣毒遇如
入吸以足適，舉高手兩，
○氣毒量多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1—3	3—5	5—3	2—3	1̇—6 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3	6—5 4	5—5 0	4 0 6 0 5 0	1̇ 0	7 0 2 0 1 0 6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1̇ 6 5	3 2 1 5	5—6 5	5—1̇	1̇—6 5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5	3—2 3	2—5	2—2 3	1—	
忠	—	心	—	德	貫
				徹	始
					終

(代用國歌)

F 調 國 旗 歌 4/4 拍(升旗降旗時唱)

5 1̇ 3. 2	3 6 5 0	3 5 6 5	3 1 2 0
無	限	光	芒
	大	一	統
	忠	良	報
	國	血	花
	紅		
2 3 5 5	3. 2 1. 2 3 0	5 5 3 2	3 4 3. 2 1 0
精	神	團	結
	新	天	運
	博	愛	和
	平	舊	國
	風		
5/4 拍 5 5 5 5—	5 3 6 5—	3 5 6 5 3—	1 2 3 2 5—
人	羣	進	步
	革	命	成
	功	榮	華
		美	滿
		幸	福
		無	窮
4/4 拍 3 2 1— 0	3 6 5— 0	1. 2 3—	2. 3 1—
青	天	白	日
		萬	古
		常	中

F 調 $\frac{4}{4}$ 總理紀念歌

56 12 1 — | 35 23 1 — | 2.3 112 · 7 67 | 5 — · 0 |

(一) 我們總理 首倡革命 革命血如花

(二)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真理細推求

(三) 民生凋敝 國步艱難 禍患猶未已

61165 12 2 | 53 316 12 2 | 25 321 112 6 | 112 5 — 0 |

推翻了專制 建設了共和 產出了民主 中華

一世的辛苦 半生的奔走 為國家犧牲奮鬥

莫散了團體 休灰了志氣 大家要互相勉勵

35 2· 1 6· | 12 5· 6 2· | 3· 2 3 5· 6 5 | 21 1 — 3· 2 |

民國新成 國事如麻 總理詳加計劃重

總理精神 永垂不朽 如同青天白日千

總理遺言 不要忘記 革命尚未成功同

3 5. 5 56 2. 3 | 1 — · 0 |

新改革中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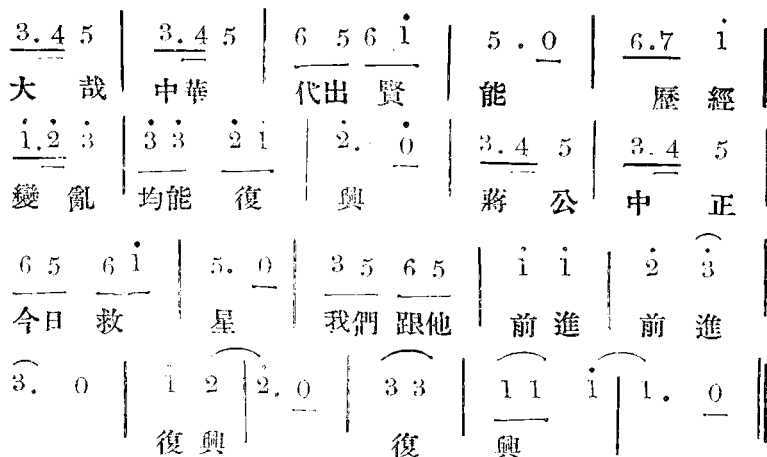
秋萬歲長留

志仍須努力

F 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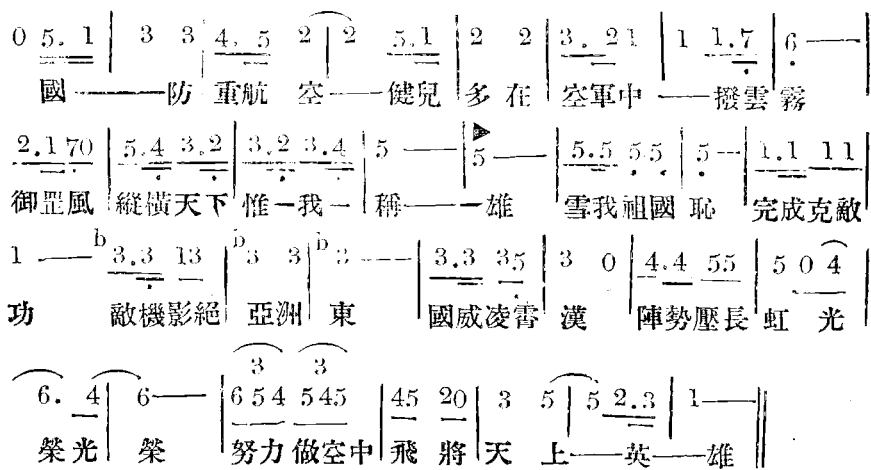
領 袖 歌

2/4



空 軍 歌

2/4 快·進行曲



國民革命軍軍歌

G 調 $\frac{2}{4}$

$\frac{5}{\underline{\underline{5}}}$ $\frac{6}{\underline{\underline{5.6}}}$ | 5 — | $\frac{2}{\underline{\underline{2.3}}}$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5}}}$ | 6 — | $\frac{2}{\underline{\underline{2.3}}}$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5}}}$ | 6 —
 (第一章) 國民 革命 軍 親愛 精誠 誠 奮鬥 和 平
 (第二章) 國民 革命 軍 親愛 精誠 誠 奮鬥 和 平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2}}}$ $\frac{3}{\underline{\underline{3.5}}}$ | 2 — |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2}}}$ $\frac{3}{\underline{\underline{3.5}}}$ | 2 — | $\frac{5}{\underline{\underline{5.6}}}$ 5 |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2 |
 萬衆 — 心 衆志 成 城 肅清 了 反革 命
 萬衆 — 心 衆志 成 城 不怕 死 不愛 錢

$\frac{5}{\underline{\underline{5.6}}}$ 5 |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frac{2}{\underline{\underline{2.3}}}$ | $\frac{3}{\underline{\underline{3.2}}}$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 $\frac{5}{\underline{\underline{5.6}}}$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 $\frac{3}{\underline{\underline{3.2}}}$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 $\frac{5}{\underline{\underline{5.6}}}$ $\frac{1}{\underline{\underline{1.1}}}$ |
 解救 了 全國民 總理 精神 照耀 我們 總理 主義 指引 我們
 愛國家 愛百姓 實現 主義 完成 革命 建設 新國 責在 我們

3 — | 2 — | 1 1 | 1 — ||
 向 前 進 進 進
 向 前 進 進 進

G 調 2/4

義 勇 軍

<u>5.5</u>	<u>5.3</u>	<u>5.6</u>	1	<u>6.6</u>	<u>6.5</u>	<u>6.7</u>	1
1.中華	民族	真精	神	完全	寄託	在我	們
2.我們	都是	好男	子	別無	所有	惟赤	心
3.黃帝	子孫	是我	們	要為	民族	爭生	存
<u>3.3</u>	<u>2.1</u>	<u>1.2</u>	3	<u>1.6</u>	<u>6.5</u>	5	0
誓衛	國家	保疆	土	做民	族干	城	
寧為	玉碎	不反	顧	決不	願偷	生	
祖國	一旦	有緩	急	決挺	身前	進	
<u>3.3</u>	<u>3.2</u>	<u>3.4</u>	5	<u>2.2</u>	<u>2.1</u>	<u>2.3</u>	4
若有	野心	異民	族	要來	侵略	我邊	圍
若有	橫暴	強敵	人	要來	點污	我國	史
有的	鐵拳	和腕	力	有的	浩氣	和俠	魂
<u>5.3</u>	<u>2.1</u>	<u>1.2</u>	3	<u>1.6</u>	<u>6.5</u>	5	0
一定	揮戈	張撻	伐	把他	一掃	平	
誓灑	我們	民族	血	把他	來洗	清	
你要	曉得	健兒	前	是沒	有敵	人	

D 調 $\frac{2}{4}$

凱 旋

勇壯

<u>5·6</u>	<u>5 3</u>	<u>2·1</u>	<u>1 0</u>	<u>6·7</u>	<u>1·6</u>	<u>4·6</u>	<u>5 0</u>
光榮	軍旗	隨風	飄	雄風	歌聲	千九	霄

<u>5·6</u>	<u>5 3</u>	<u>2 3</u>	<u>1 0</u>	<u>3 4 3 1 2 3</u>	2	0
對對	健兒	歸故	國	千萬民衆慰勛	勞	

<u>271</u>	<u>271</u>	<u>233</u>	<u>4 0</u>	<u>312</u>	<u>312</u>	<u>334</u>	<u>5 0</u>
同胞	同胞	莫言	勞	軍人	責任	原非	小

<u>1·1</u>	<u>2176</u>	<u>5·6</u>	<u>5 5</u>	<u>3 1</u>	<u>2 5</u>	<u>3431</u>	<u>2 0</u>
我們	拚了	多少	頭顱	關開	世界	平等	路

<u>1·1</u>	<u>2176</u>	<u>5·6</u>	<u>5 5</u>	<u>3 1</u>	<u>2 5</u>	<u>3432</u>	<u>1 0</u>
我們	洒了	多少	熱血	造成	人間	自由	橋

<u>5·5 6 1 5 6</u>	<u>1</u>	<u>0</u>
今天才解戰時	袍	

前言

此次全民族神聖的英勇的自衛抗戰，粉碎了我國殘餘的一切封建遺識，凝結了我國現實的一切分散力量，激怒了我國民衆救亡圖存的熱烈情緒，發揚了我國固有的優美民族精神，勝利之鼓正在我們的前面咚咚的响着，敵人的末運轉瞬間即將降臨！

對日抗戰一方面是抵抗敵人的侵畧，懲窒敵人的殘暴；一方面是維持人類的正義，爭取民族的生存。兵衰者勝，佳兵不祥，古有明訓。吾人今日遭逢大難，自當戒慎恐懼，遠慮深思，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在一個政府，一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一個救國主義——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人人皆有守土抗戰之決心」，人人皆有不成功，便成仁奮鬪犧牲之決心，則最後之勝利，必屬於吾人！惟欲求此項決

戰時國民必讀

心表彰於事實，凡我國民，必須積極充實一切抗戰技能，最低限度亦須具備戰時常識，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相機運用。務使整個國家能夠處處設防，步步為營；男女老幼能夠分工合作，協同一致，則無論敵人如何頑強，終歸為吾人所消滅！

本書是供給全國同胞一點小小的戰時常識，其目的是求全國同胞能夠人自為戰，羣自為戰，地自為戰。積極的直接參加抗戰，消極的間接幫助抗戰。匆匆付梓，其中不完備的地方很多，務希各位讀者們不吝氣的指示和修正！

編者

旨趣

抗戰以來，各地因國防上需要，交通的傳運特別繁忙，工廠的活動特別加緊，食糧的準備特別注意，其他一切工作，概以戰爭為對象。單從這一點看來，大家當能明白：現代的戰爭，不僅是前方將士的任務，而是全民的任務了。以上海華北為作戰中心，沿海的地方受到敵艦蹂躪不用說，連深入內地的城市，鐵路或城市附近的村落，絕無軍事形跡的文化機關，同樣的受到敵機轟炸。這麼一來，全國的領土無所謂前方後方，而全國的同胞，不論男女老幼，全被敵人認為戰鬥人員了。

因此，作戰地域以外的同胞，雖然不能持鎗使砲去迎擊的人，但為國家與為自己設想，都不能不參與其他的防禦工作，準備持久的戰爭，這就叫做「全面抗戰」；換句話說，就是：全國上下，一致動員，決心犧牲，忍

戰時國民必讀

一一

受痛苦，以求最後的勝利。於是：加緊軍訓，充實空防，嚴防漢奸，乃爲當前最急切的國防工作。

本會職掌全省國民軍訓，省內各縣市區及各學校，都已積極加緊軍事訓練。本人欣引以爲慰的，就是各縣市壯丁及各校學生，都能明白自己的責任，服從政府的措施，咸以受訓爲份內工作，雖苦亦甘。這種熱情，實爲獲得抗戰最後勝利的條件；瞻望前途，殊足爲國家民族慶幸！

敵機轟炸的兇殘，漢奸禍國的可恨，兩月以來已爲各地同胞共聞共見。本會爲切實喚起各鄉民衆注意，幷指示大家工作起見，特別編輯本書，以最顯淺的文字介紹最切實的常識和最簡易的方法，去實行最有效的工作。希望大家能以參加壯丁訓練的熱誠，來接受本書的貢獻。

國防的工作，最要有組織，有系統。而防空業務，尤須有多方面的連繫合作，始臻完備。例如，燈火管制，消防，消毒，救護，與及建築避難

所，絕不是一個人的工作，而是合群的工作。所以自己知道以後，還得要告訴別人，要大家團結起來，共同工作，才能發生效力。

最後，本人特別提出向大家說：漢奸之爲患最烈，而其防範最難。大家要在父子兄弟姊妹夫婦朋友之間，彼此很嚴密的監督，很真切的勸導，不客氣的懷疑，務使自己所認識的人，絕對不能有漢奸的行爲或言論，則敵人用心雖毒，亦無所施其鬼蜮的技倆了。

林恒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
于廣東國民軍訓會

戰時國民必讀

三

戰時國民必讀

戰時國民必讀目錄

插圖

抗戰歌曲

旨趣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

(一) 國家總動員的意義

(二) 組織動員

(三) 人力動員

(四) 物力動員

(五) 總動員中國民應有的認識

第二節 抗日戰術

(一) 自衛戰術的方針

(二) 自衛準備

戰時國民必讀

目錄

戰時國民必讀

目錄

二

(三) 自衛戰術

(四) 游擊戰

(五) 街巷戰

(六) 後方勤務

第三節 空襲緒論

附錄一 防空法

第四節 防空警報

(一) 防空警報的意義

(二) 防空警報的種類

(三) 防空警報傳達的方法

(四) 各種警報的規定

(五) 接到空襲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六) 接到緊急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十) 接到解除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二〇

一〇

(八) 接到毒氣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第五節 積極防空

(一) 防空飛機

(二) 防空槍砲

(三) 阻塞氣球

(四) 放留氣球

(五) 照空燈

(六) 聽音機

二四

第六節

如何欺騙敵機

(一) 偽裝與遮蔽的功用

(二) 怎樣施行偽裝與遮蔽

(三) 天幕和煙幕遮蔽的方法

(四) 施放煙幕遮蔽的方向問題

(五) 偽裝與遮蔽的關係

二八

戰時國民必讀

目錄

三

(六) 偽裝與遮蔽應注意的事項

第七節 燈火管制的方法……………三二

(一) 燈火管制的意義

(二) 燈火管制的要領

(三) 實施燈火管制的時期

(四) 燈火管制的區分

(五) 實施燈火管制的辦法

(六) 屋內燈火的管制與準備

(七) 屋外燈火的管制與準備

(八) 移動燈火的管制與準備

(九) 尾言

第八節 交通管制的方法……………三七

(一) 交通管制的重要

(二) 空襲時的交通管制原則

(三) 空襲警報的交通管制

(四) 緊急警報的交通管制

(五) 毒氣警報的交通管制

(六) 火災警報的交通管制

(七) 空襲時交通管制人員的任務

附錄二 民衆簡便防毒消毒法

附錄三 馬騾簡便防毒口罩說明

第九節 防毒須知

四四

(一) 毒劑概說

(二) 毒劑的種類與性能

(三) 發覺毒氣應當注意的事項

(四) 防毒應當注意的事項

(五) 家庭防毒法

(六) 集團防毒法

戰時國民必讀

目錄

六

- (七) 被毒區域消毒法
- (八) 中毒者的救護法

第十節

消防須知

五二

- (一) 防空期間消防的重要
- (二) 預防空襲火災的方法
- (三) 緊急撲滅空襲火災的方法
- (四) 火災中的自救方法
- (五) 消防應準備的事項

第十一節

救護須知

五五

- (一) 救護的範圍
- (二) 創口傷的救護
- (三) 骨折傷的救護
- (四) 燙傷的救護
- (五) 電傷的救護

(六) 中毒的救護

(七) 人工呼吸

(八) 傷者搬運

第十二節 避難所須知

(一) 避難所設備的必要

(二) 避難所的構築

(三) 避難所的处理

(四) 避難時市民應有的認識

第十三節 防奸須知

(一) 防奸概說

(二) 積極防奸

(三) 消極防奸

(四) 捉捕漢奸

(五) 尾語

戰時國民必讀

目錄

- 附錄四 懲治漢奸條例
- 附錄五 兵役法
- 附錄六 軍事徵用法
- 附錄七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 附錄八 軍語釋要摘要
- 附錄九 工役法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

(一) 國家總動員的意義

爲對付敵國武力侵略起見，舉國一致活動，立刻由平時轉爲戰時，所有一切人力，物力，有形或無形的資源，全集中于政府統籌分配之下，以供軍需上或國防上需要，這種活動，叫做國家總動員。

近代的戰爭，是國力的戰爭。軍事行動不過是其中的具體表現，而全盤勝敗之數，不待決于軍事而先決於國力（包含：軍事，政治，經濟，交通，文化，……等）。如何能够迅速確實運用國力，就是國家總動員的內容。

(二) 組織動員

國家總動員既然是戰時的非常行動，便一定要有非常的組織來實行與指揮。除國家原有軍事組織擴充爲戰爭主體之外，其他一切公私經濟政治機構，都要適應作戰而予以改組，把政治的大權付託于元首或最高統帥，使掌握廣泛的責任與連帶的權柄，俾各種非常和緊急的事業，得于強制之下，瞬息行之。其次，要實行各種計劃的統制業務，使全國的組織更爲結實，所有：糧食，軍需，物價，運輸，保管，募集，宣傳，訓練，救護，防禦，與夫其他一切生產及消費事業，

戰時國民必讀

二

全要統籌編配，劃一辦理。

(三) 人力動員

全國既然一致出動，於是除了軍政黨現役人員之外，所有：農，工，商，文化各界，不論男女老幼，一律要竭盡所能，在上面的統制組織之下，聯成全國整個的有機體，分工合作，事前，我們要準備的，大概是：壯丁的調查與編配訓練，專門人材的登記，全國職工的調節，使用女工的獎勵，農工生產的優待，未熟練工人與農人的教養，醫師看護的分配……等。

(四) 物力動員

人力之外，一切現有公物私物，都要備徵為軍事之需，而且一切生產，全以供給軍需品為重要。此外，更要限制不必需的浪費。前而所述的統制機關，主要目的就是要求行使下列各項工作：統制全國生產與消費而調節供求，管理全國糧食與軍需品，獎勵生產方法機械化，延長工作時間與提高效率，統制交通，調整物價，統一金融……等。

(五) 總動員中國民應有的認識

國家總動員既然是全國整個有機體的行動，工作的推行，要靠全民的努力合作。任何一部份的國民，甚至一個國民，不努力或不遵行，全國都受相當影響，換言之，我們自己在動員上稍加

窒碍，抗戰的陣綫上，便多了一個破綻，敵人便多了一個侵畧機會。

國民政府爲實施動員計劃起見，先後頒布了：工役法，兵役法，軍事徵用法，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準備以全國的國力對付敵人。在這種計劃與法令之下，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盡屬於國家。我們抗戰的成敗利鈍，關係于國家的順逆否泰；國家亡了，不但財物盡給了敵人，而且我們一切行動與生命，都受敵人操縱。在非常時期，我們唯有集中于總動員法令之下，隨時聽候徵用。不論人物，接到了徵用命令，無異得了建功的良機，要知道，唯全體國民切實奉行總動員計劃，才能曠日持久；必須曠日持久，這次抗戰才有最後勝利的把握！

第二節 自衛戰術

(一) 自衛戰術的方針

自衛戰術，也可以叫做國民戰術。在效用上來說，平時含有警備地方的性質，戰時，就可以保衛國土或擾亂敵人後方爲目的。

本省現正開始的壯丁訓練，就是實施兵役法所規定的國民兵役教育。訓練的目的，在養成國民武力，而自衛戰術就是利用這種國民武力而發揚之，使有國難時，全國國民能够人自爲戰，羣自爲戰，地自爲戰。

(二) 自衛準備

一切自衛準備，要由縣(市)政府總隊嚴密設計執行。經費方面，要由公私當局統籌。所準備的事項，約有下列數端：

(甲) 積糧

(1) 各縣(市)及鄉(區)應調查糧食生產及消耗，並組織糧食保管委員會，規定徵發補助保管調換各辦法，並獎勵義倉；

(2) 糧食的積貯量，最小限度應足夠本區全民半年以上之用；

(3) 各種燃料鹽水及守城用品，應照樣儲積；

(4) 上述積儲物品，非得上級機關命令，不得動用，如批准動用後，應立即補充。

(乙) 武器

武器的準備，可分兩類，一方面要購置，一方面要獎勵製造。要準備的武器如左：

(1) 屬於私人的，如：刀，劍，戈，鏢，弓，矢，鎗，牌，盔甲等；

(2) 屬於公衆的，如：硝磺，火藥，土槍，土砲，火箭，炸彈，毒藥，雲梯，拒器，戰船……等。

(丙) 城鄉堡寨

城墻城壕，村園，山寨，碉堡，陷井，地道，甕聽，江海沿岸的土城和台衛，要隨時修理建築充實，必要時，預築散兵壕和交通壕之類。

(丁) 軍事交通

(1) 按照軍事的需要，審查本縣(市)及鄉鎮內重要道路，應否改造或開築，對於過境的國道或省道，應與連接；

(2) 境內交通，應盡修繕保護的責任，對於馬匹，應當獎勵生育；

(3) 調查本境內可以徵集交通用具(如：船舶，車輛，馬匹)的數量與積載量；

(4) 極重要的河流道路橋樑港灣等，如果在戰時必須破壞遮斷的，平時祇好酌為施工，至相當時期，再來完成。

(三) 自衛戰術

利用國民武力之先，要根據敵方的背景，數量，裝具，地勢，以便決定嚴密配置，計劃協助國軍戰鬥，或獨立戰鬥。

自衛戰術可從游擊戰和街巷戰兩項來討論。

(四) 游擊戰

戰時國民必讀

游擊戰，就是用各種輕捷恐怖的手段，以擾亂或牽制對方的戰爭方法。所用的手段：如毀壞對方的後方交通，倉庫，機廠，掠奪對方的軍需品，暴露對方的企圖和兵力的編配……等，在使對方疲于奔命，我更容易把他消滅。

(甲)游擊一般通則

(1)意志要剛強，愈能出乎敵人意料，則收效愈大。各級游擊隊的兵力，小的可由五人至十人，大的可以數百人，兵種以輕捷的步兵或騎兵為主；

(2)動作要神速和秘密，忽彼忽此，假立旗幟，散布謠言，暗派探哨，常立生動地位。遇有：暴風，疾雨，黑夜濃霧，良辰佳節，敵人疲勞或疏忽之際，通過隘路或其他障碍物之際，都是擊敵最好的良機；

(3)行軍要選擇小道僻徑，各部隊距離不可過大或過小，攜帶物品，除武器乾糧藥料之外，務宜輕裝，未達預定目的地前，中途務宜避敵；

(4)宿營要選擇人煙稀少之處，擇定之後，立即施行搜索，封鎖，巡查，檢驗水毒。所佔的地方不要過大過小，要便于防禦與展開。接近敵人的時候，要夜遷數地，離去時，燒焚文字，不留痕跡；

預定放棄的地區，更要實行清野。所有文書，糧草，竹木，硝鐵，油燭，什物，以

至屋宇器具，務宜焚燬，使敵人無可利用；

(5) 與友軍通訊時，要秘密確實。傳送人如遇敵人而不能脫離羈絆，要把所傳送的文書焚滅或吞食，並要預約旗語，音響，火光，濃煙，各項標誌，以資連絡；

(6) 在敵人所佔的地方活動，要極力聯合不滿意于敵人的同志，加以鼓動扶助，使能跟我聯絡，對敵作戰；

(7) 無論作甚麼地方，要使到當地居民相信我們是能够幫助他們的。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尚信義，重紀律，雖在危險時期，不應拋棄人民。

(乙) 游擊的作戰方策

游擊的作戰方策，要重要是埋伏與襲擊。

埋伏是最易達到的目的方法。伏兵要肅靜緊張，不要久在一處。埋伏地點應有良好隱蔽，而且要便於射擊與出擊。對敵方各兵種埋伏的要領，畧如下述：

(1) 對敵步兵的埋伏，要埋伏在他們難于通過的地方，並要考慮他們能否逃出我們的埋伏；

(2) 對敵騎兵砲兵的埋伏，要注意我們射擊容易；

(3) 對敵輜重隊運輸隊，可埋伏在森林，隘路，谷地……等，對敵小部隊及偵察，可埋

戰時國民必讀

八

伏在道路蔭蔽的地方。

襲擊的手段，也因對敵各種任務的部隊而不同：

(1) 襲擊敵人戰鬥部隊時，所派警戒不要過多，免被敵人覺察，假如遇着敵探，要繞避；在可能範圍內，要捕獲。

游擊兵力的使用，通常以大部攻敵要害，以一部繞脅敵人側面或後方。有時用全力攻敵的一點，假如兵力充足，就可以分爲數點同時合擊，但要預先約定信號，以免敵我混亂，切忌喧嘩喊殺，等到迫近敵方要害，乘其無備，一鼓敗之。假如敵人已有準備，切勿輕動；假如到了敵人後方重地，要立刻攻擊倉庫和堡壘，如屬可能，并要焚燬。

襲擊目的達到之後，趕快迂迴遁去，曲折好幾里路，然後會合到預定的集合地點。這樣才能使敵人不知到我的踪跡。

(2) 襲擊敵人運輸隊時，假如要停止敵人整個運輸縱列，祇須射擊其先頭部份。想要防止敵人躲避，可射擊其後尾，對於掩護隊，祇要派一部兵力和他週旋，大部份兵力却用來掠奪驅逐或毀壞運輸品。假如我方兵力較弱，而敵方機警時，可用繼續虛謊驚嚇手段，使敵人疲勞。

(3) 襲擊敵人後方交通時，先要監視敵方的交通巡查隊，並要解除其武裝，以便破壞工作。任務完成之後，或戰或遁。

對於鐵路公路要多處破壞，更要破壞不易修復之處，如橋樑，隧道，轉灣。對於鐵路車站之信號，轉轍器，十字桿，……等，也要損壞。

(五) 街巷戰

當敵人侵入城市，或當市內暴徒反動，我們前去迎擊或鎮壓，在街道巷里所發生的戰爭，叫做街巷戰。

(1) 街巷戰的兵力，不要擠在一起，主力不要在前，也不要後，要從橫面掩護前進。一切動作都要敏捷。對於強求助戰的民伕，要縝密防範。

(2) 對屋內的敵人，不必向屋後攻擊，要向屋前寬敞地帶猛力突進，迅速死角為有利，但向各方夾擊，也可以。

(3) 對拒馬或坑壕的敵人，通常以火力牽制其正面，另向其側背迂迴攻擊。

(4) 對街口或開闊地面的敵人，先要佔領附近的房屋再行攻擊，恐防敵人有堅固鐵柵電網等障礙物。

(5) 爲應戰術上的需要，可以在相當時期或在相當地點，使街巷交通暫告斷絕。

(六)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對外抗戰時，壯丁固然要入伍或參加游擊或街巷戰爭，其他的國民，要盡其能力的程度，分別担任後方勤務，直接間接協助作戰人員。雖然是老弱婦孺，假如能够送茶送飯，報告敵情，也算是効力國家的方法。後方勤務固然要政府指導組織，而國民社團也要自動請求組織，各級社訓人員更要負責領導。後方各種勤務，大概可以分爲：

調查徵發隊——調查：國力資源，軍需品，兵要地誌；

偵控勤務隊——搜集敵情，防止漢奸；

輸送勤務隊——藉：人力，馬騾，船舶，車輛，其他交通用具，輸送各項軍需；

本書所論各項防空業務隊——(詳後)。

第三節 空襲緒論

談到防空，最好的方法，莫如消滅敵人的航空根據地：或炸燬他的飛機場，或擊沉他的航空

母艦。但在我們中國來說，敵人是強國而我們是弱國，我們的國土，事實已經表明常常受着敵機空襲的威脅。所以我們祇能做「間接防空」的工作，就是說，明知敵機要來，却準備怎樣去應付。

有人說：「敵人是一隻瘋狗，逢人便咬」，我們可以補充一句，這一隻狗是心腸狠毒而「裝瘋」的，所以他要轟炸不設防禦的城市，文化機關，捕魚的帆船，純粹的民房，甚至於要施用機關槍來掃射逃難的平民。我國空軍固然落後，而在我們平民方面，假如沒有敵人這一次的「裝瘋」，簡直不會明瞭防空的需要，根本就沒有防空的智識。因此，本書所論就特別注重于非戰鬥員的防空法。要知道怎樣去防禦空襲，就要先知道空襲的性質和危險。

空襲本來是一種戰鬥行為，牠的對象是作戰的敵軍；牠的工作，或者是直接襲擊作戰的敵軍，或者是間接擾亂或破壞敵軍的後方以圖減少他們的作戰能力。所以：戰場，戰區附近，軍事建築物（飛機場，砲台，軍校……等），工廠，重要鐵路（特別是鐵橋和車站），重要道路橋樑……等，全是敵機轟炸的目標。目標愈多的地方，所受的威脅愈甚，所以城市的空防，應當倍重于鄉村。可是拿我們的瘋狗敵人來說，一切政府機關，重要學校，任何偉大建築物，火車，汽車，輪渡，以及至于漁船，甚而至于平民聚集的場所，無不屬於他的主要目標，那麼我們防空的範圍就要特別擴大；城市的居民，不論接近正常空襲目標與否，概受同等威脅，連四鄉的居民，也要時受驚恐。

為要易于發現目標而能減避反攻，敵機之來，本來是多在薄暮，拂曉，和有月色的夜間。可

是我們以防空設備欠週及敵人之根本地企圖消滅人類之野蠻行爲，自滬戰爆發後，二月來反多在晝間而且選擇我們集會的時間來襲擊。

敵機載重的力量和飛航時期，一時頗難確計，因爲敵機不限于一國的出品，同時，各國以軍事秘密的關係，航空技術最高的限度，每不使外間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相信，敵人的飛機總可以飛航六七小時，最大轟炸機，每小時速度約二百公里，上升力在四五千公尺（一千公尺合一公里），其載重量可達一千六百多公斤。一般來說，飛航時期總比襲擊時期要長，但是我們的敵機已由航空母艦駛近我國海岸，于是牠所能襲擊的時間，就等於牠所飛航的全部時間。

飛機投下常用的炸彈大別之爲三種：爆炸彈，燃燒爆，及毒氣彈（此外尚有毒菌彈及便於工作而不致傷害對方人馬的照明彈和烟幕彈）。這些炸彈都有其特殊的用處，現在分述如下：

（一）爆炸彈內含強烈的炸藥，用以破毀對方人馬及一切建築物；此彈分小型，中型，巨型三種，小型者約五十公斤以下，用於殺傷人馬；中型者自五十公斤至三百公斤，用於破壞建築物，橋樑，鐵路及工廠等；大型者自六百公斤至二千公斤，用於攻擊砲台要塞軍艦等，其威力之大任何巨大堅固之物體，當之者莫不皆毀。茲將其威力列表如下：

爆炸彈之效能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	彈量 (斤公)	炸藥量 (斤公)	撞壓力 (噸)	侵入地中深度 (尺公)	被爆炸之漏斗大小
九〇〇	六八〇	一七〇	五五	二三	六					
	三三〇	九七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三八四					
	九〇〇	六・三〇	四・四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	一〇・三〇	六・一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垂直落地侵入地中爆炸 (公尺)	漏斗直徑 (公尺)	漏斗深 (公尺)	漏斗直徑 (公尺)	漏斗深 (公尺)
六・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橫平落下場合				
	七・一〇	五・二〇	四・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九〇	・八〇	・三五	・三五					

戰時國民必讀

爆炸彈對於都市建築物之效能

(公斤)		命中穿破程度	雖不命中而墜落於目標附近時之效力
五〇	二層		在五公尺以內雖堅固之石牆亦被破毀
一〇〇	四層		在十公尺以內雖堅固之石牆亦被破毀
三〇〇	六層		在二十公尺以內雖十五公厘厚之石牆亦被破毀

(2) 燃燒彈多爲一公斤至十二公斤之極小型的砲彈，內含燃燒劑有磷素，酸水素及鎂鋁合金等各種，均有極強的燃燒性(能發生二千度至三千度的高溫，雖最堅的鋼鐵亦能溶化)。此種燃燒彈所發生之火災，非用水力可以澆滅，且有因用水澆射之故而反致炸裂無數金屬火花，燃燒更爲猛烈，故用之以攻擊城市，效力最大(參看第 節，消防)

(3) 毒氣彈內貯各種毒劑，借爆炸所生之勢力，毒劑變成煙霧，隨風吹散，使對方軍兵中毒，而便利本軍進攻。常用的毒劑，可分為窒息性，催淚性，噴嚏性，癱瘓性，麻木結血性。各種中毒情形，和防禦與救護方法，讓在第六節與第八節來說。

我們的敵人用得最多的是爆炸彈。但敵人的技術拙劣，投彈目標多欠準確，不少炸彈落在空地及荒郊，燃燒彈的效力更不顯著。以廿六年八九十等三個月轟襲廣州來說，中山大學範圍之內，不下落了三十個爆炸彈，却沒有一個命中了建築物。城內中山紀念堂西側，似乎落了一個硫磺質的燃燒彈，可是燃燒的範圍，恐怕祇限于炸陷了的洞穴罷。

說起來，我們敵人在廣州已用過的爆炸彈，就有很可怕的破壞力。現在拿兩樁例子來說：

八月卅一日，中山大學落了五個爆炸彈，一塊兒丟在桑田裡。最猛烈的一個似乎是五百磅的，落在風化花崗巖而變成土質的小丘上，炸開的洞穴成爲圓形仰天的漏斗狀（上寬下窄），口上的直徑，大概有二丈，最深處大概有一丈。另有一個炸彈正落在桑田裡，炸開的洞穴畧小，而洞穴四周，七八丈以內的桑樹，大概受了熱燻，全枯死了。而直立着，離開這一個洞穴十二三丈的幼加利樹（樹莖之徑約五六寸），大概受空氣的猛裂壓力，多在高出地面二三尺的莖上倒折了。五個炸彈都落在相隣的地方，樹莖到底受那一個炸彈的影響却不能分辨。該大學的蠶桑館離開被炸的地方，不下一里路，二三樓上的玻璃窗門，或受破片的打擊，或受空氣的震蕩，朝着被炸桑田的

一面，幾乎全數破碎，其他各面的也畧有損壞。

如果炸彈落在更堅固的地上，破壞力也許更大；如果五個炸彈不是一塊兒落在一起，樹木的倒折和蠶桑館的損失也許減少。由于洞穴的形狀，可見炸彈爆炸之後，破壞力的方向，不是橫走，而是與地面成四五十度的方向斜上散開的；桑樹的直立枯死，樹莖在地面二三尺以上倒折，都可以得出這一個結論。

『在空曠之地，人或牲畜能在炸彈落地十餘丈以外之處臥下，便祇有虛驚，不致傷害。若在距彈八丈以內的地面，不受片傷，也被燻壞；但在地面以下，則仍無損害』。

九月一日，廣州市內海珠北路落了一彈，剛在老舊的屋宇上面，被炸的屋燬了，隣屋被震壞的，有些半塌，有些全倒，共約十家。附近另落一彈，祇燬一間兩層樓新式屋的前半截，震裂了隣屋一間。九月二日，東華西路落了三彈，剛巧全落在一間三層樓三合土的新式屋上面，那屋子自頂以至地下室全部燬了。隣屋震倒了十數間。

敵人所用炸彈的重量，未能確知，根據可靠消息，通常不過二三百磅。如果的確的話，我們基于上面的事實，又可以結論：

在市區之內，三四層以上三合土屋宇的最下層，可避敵機的轟炸。屋宇附近若有沙包圍護，則更屬安全。磚壁的地下室而有沙包圍護，雖然上面沒有屋宇，要不是炸彈恰巧

落在頂上，也很安全」。

上面所說的，不過表示敵機目前威脅我們的限度，并且結論出緊急的不得已的避難法。目前的限度，將來也許會擴大，燃燒，毒氣，細菌彈也許會施用，爲嚴密防範起見，我們就不能不需要更嚴密的空防，并且要知道事前後的防禦和補救。

以上只限於都市方面。但敵機於九月初亦曾到我們廣東的鄉僻地方轟炸，例如蕉嶺及梅縣等。幸好在鄉間因居民都是疏散的，而且天然的遮蔽物很多，例如山林及曠野等，所以敵機雖有去轟炸，所得的結果却非常之微。

本省各鄉僻之地經過上次敵機空襲以後，都先後設立警報，鄉居人民一聽到防空警報，亦應依都市居民對於空襲的準備，如果沒有特備的避難處所，不妨照下列的辦法來做：

- (1) 散開到附近的曠野或樹林裡；(但聽到毒氣警報，就要離開樹林而走到高地)；
 - (2) 應找樹木爲自身的掩蔽；
 - (3) 看到敵機低飛時，立即臥在地上，並用濕布掩覆口鼻，預防敵機投毒彈。
- 要得到比較的安全，四鄉對於消防消毒救護各方面，都要仿效城市，加以同樣注意。

戰時國民必讀

一八

附錄(一) 防空法

廿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并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 身體殘廢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于服役者

(四) 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征用或征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戰時國民必讀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

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碍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

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恤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節 防空警報

(一) 防空警報的意義

在防空期間，各種防護工作，特別是燈火管制之類，甚麼時候開始，甚麼時候停止，如果沒

有統一的規定，防護業務便會漫無限制，漫無秩序。要使各種工作有規律的進行，便要規定出各種記號或信號，傳達于一般防空人員或居民，這種記號或信號叫做「防空警報」，就是防空司令部接到出征軍隊，海軍，鐵路，電信，和領空監視哨的報告，知道敵機要來襲擊時，向該防空區域所發出的警號。

(二) 防空警報的種類

防空警報可以分做五種：空襲警報，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毒氣警報，火災警報。

(1) 空襲警報——防空司令部得到了各方面的報告，知道敵機要來襲擊，或準備來襲擊的時候，便要發出空襲警報，使到防空區域內的防空人員及一般人民，知道敵機快要來襲，得預早準備各種防護工作。這種警報，是屬於預報性質者，故其所經過之時間較長，幾個小時是很平常的。一天之內，也許要發出好幾次警報。

(2) 緊急警報——防空司令部，由前述的種種情報，確實知道敵機已經進入了我們防空區的領空，便發出緊急警報，以便防空人員立即開始活動。

空襲警報和緊急警報，未必按着次序發出，有時因為敵機迫近，可以立刻發出緊急警報。所以在防空期間，我們要確實牢記規定的信號。

(3) 解除警報——防空司令部確實知道前來襲擊的敵機已經離開了我們的防空區域

，沒有空襲危險的時候，便發出解除警報，使一般居民周知，安心恢復平時狀態。

(4) 毒氣警報——敵機已經來到我們的領空範圍，實施毒氣的攻擊，便要發出毒氣

警報，使一般居民周知，開始使用防毒面具或防毒衣，或實行其他防毒方法；而防

毒人員便要準備消毒和防毒工作。

(5) 火災警報——如果防空區之內，因為敵機的攻擊而發生火災，便要發出火災警

報，以便消防人員實施救火工作。

(三) 防空警報傳達的方法

上述各種警報傳達的方法，在都市之內，通常用電笛汽笛，鐘鑼鈴鼓都可以應用。若害怕警號的聲音不能普及于全市，便可以用電話電信或其他的迅速方法傳知各機關，以便轉發警報。要傳知都市以外的鄉鎮，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

(四) 各種警報的規定

各種警報的傳達方法和用法的規定，本來沒有一定的限制，各地可以臨時規定而通告一般居民。

(五) 接到空襲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 (1) 防空人員，立刻準備，整裝待發；
- (2) 在屋內的，立刻要關閉門窗，將重要的東西，移放到安全的地方，特別要注意容易引火的東西；
- (3) 在屋外的，應當停止前進，立刻回家或避進去附近人家；
- (4) 如果在夜間，要實行警戒燈火管制(參看第二節)。

(六) 接到緊急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 (1) 防空人員，開始工作；
- (2) 無論在屋內屋外的，一律要避進防毒室，或避難所裡去；
- (3) 如果在夜間，要實行非常燈火管制(參看第二節)。

(七) 接到解除警報應注意的事項

- (1) 防空人員的工作，如果已經完畢，便可以暫行解除任務；
- (2) 所有平民，可以恢復平時狀態，照常活動。

戰時國民必讀

(八) 接到毒氣警報應當注意的事項

- (1) 防毒人員戴用防毒用具及穿着防毒衣服並開始防毒工作(參看第四節)。
- (2) 其他居民應避入防毒室內，如果有防毒用具的，也要戴用。

第五節 積極防空

積極防空的意義，即是用防空飛機，防空槍砲，阻塞汽球，並輔以聽音機，照空燈，測高鏡，預知敵機等的器械，作直接的防禦。上述各項武器必須於第一次警報發出後出動。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一) 防空飛機

防空飛機以驅逐機為主，現今各國多用單座驅逐機，亦有以雙座驅逐機為補助者，以此種防空為目的之驅逐機應具有這五種性能：(一)上昇速度大，(二)前後方及上下方的視界廣，(三)飛行準備迅速，(四)水平速度大，(五)行動輕捷。有這五種性能，一定可以應付敵機而有餘。

(二) 防空槍砲

防空槍與防空砲是有分別的，有以口徑之大小分之，有以子彈的輕重分之。現在各國對是兩項武器的分別多主前說。

防空槍即是時人所謂高射機關槍。這種武器恰用在敵機在兩千公尺上下迅速低飛的時候。高射機關槍的射程，剛剛是在兩千公尺上下，且其運動輕便，圓轉自如。

防空砲便是時人所謂高射砲。牠的射程現在可達一萬二千公尺，對敵機的破壞力亦大，即精神上的威脅亦不小。但是當敵機在兩千公尺上下及上空九十度角以內作迅速之低飛時，則這種高射砲便失却其效力。

這種砲火在歐戰時德法兩國經有使用，但經爲野砲改裝，成績窳劣。這時，計發砲一萬發始可擊落飛機一架。但在歐戰末期，各國這種高射砲却進步到每六百發至五千發子彈之間，便可擊落飛機一架了。

歐戰後一九二五年，英國高射砲試驗結果爲二百發子彈即可擊落敵機一架。一九二六年美國試驗的報告則說每一百發即可擊落敵機一架。截至最近，我們曉得高射砲的效力更屬驚人，每一分鐘可發子彈廿粒，每廿粒子彈即可擊落敵機一架。

(三) 阻塞氣球

一九一六年歐戰時，意國始用這種汽球爲防空兵器，其後，各國乃繼起而效之。阻塞汽球係利用氣球的浮揚力，攜帶網索，升入高空（網索之一端則繫留於地上），以阻塞敵機之進入我防空區域。

現今各國所採用空阻塞汽球，是一種網式空懸吊法，卽於各個阻塞氣球繫留索之間，更連繫附索數條，構成一幅嚴密的網幕，這種吊法，可以避免各個氣球的相撞，其間隔更可任意伸縮，使敵機不容易通過（參看附圖）。

歐戰時，這種繫留氣球的上升高度，不過一萬公尺左右，敵機可以接近毀壞，也可以超越飛過，所以只適宜在夜間懸放。因此，現在大都改用大體積氣球，可以升至二萬公尺以上，且於網幕通以電流，及懸吊撞炸彈，使敵機觸之卽行毀壞。

(四) 放留氣球

是以多數氣球構成網幕，另用放流索捲於一種放流車上，於網索上繫多數撞炸彈，使敵機觸之卽毀。

這種放流氣球，材料價格既較低廉，而且高低的升降，位置的變換，都甚利便，只是在升降

及左右移動時，均與風向有關，操縱不易，且有折斷流放索的弊病。

(五) 照 空 燈

照空燈係用電以發射強烈的光力，將黑夜中進襲的敵機照明，使我方的防空機，防空槍砲等，得到精確的射擊目標；而且利用強烈的光力，以迷眩敵機駕駛人員的視官，使其不能看明企圖轟炸的目標地，與聽音機同為黑夜防空不可少的補助兵器。

照空燈光力的強弱和照射的遠近，是以電力的強弱，反射鏡面的大小，以及氣候的情形而異。

(六) 聽 音 機

夜間防空，固賴照空燈的照明，但照空燈在黑暗而無限的天際，殊難預知目標的方向和位置，故有賴聽音機的測定。

聽音機的構造，分為集音器，方向判斷器，修正計算器等的裝置，用以收集飛機的螺旋槳在空中播動的音波，以判定音源之位置及方向，傳與照空燈，作照明的準備。

第六節 偽裝與遮蔽

(一) 偽裝與遮蔽的功用

敵機在空中飛翔，對於地面上的道路房屋橋樑船舶，可以分辨得很清楚，不難施行破壞。但是，道路房屋橋樑船舶之類，全不能收藏起來，我們唯一的防護方法，就是實行偽裝與遮蔽，藉以掩飾或擾亂敵機的視線。

(二) 怎樣施行偽裝與遮蔽

偽裝可分實地偽裝和欺騙偽裝。

實地偽裝就是將重要的建築物和牠的附近地方，變了式樣，例如：密種些樹木花草，使附近的地區完全呈露綠色。或者用三色塗料的布幕，遮蔽着建築物的上面；或者用三色塗料，塗在建築物的全體，使敵機不能認識真正的目標。

欺騙偽裝就是用簡單的方法，製成假的目標來欺騙敵人，例如要做假城市，就可以在曠野處地方，用紙木之類，製成一組一組的小屋子，頂上蓋了布幕，屋壁裝置若干玻璃窗，內部點亮的電燈。再在屋列的旁面放些假火車，車下擺着布畫的鐵路，配上些有色電燈和信號燈。這樣，不

難使敵機誤認爲真城市了。此外，如果有顯著的大建築物，不論在山上或平地上，可以在旁一處照樣假配，使敵人誤認目標的所在（參看附圖）。

遮蔽方法也和偽裝差不多，就是把地上的目標，概行隱蔽，不使敵機窺見。在小物體上採用天幕遮蔽，大建築物和中心城市，便採用煙幕遮蔽。

（三）天幕和煙幕遮蔽的方法

天幕遮蔽是以布幕繪上了附近地物同色的油畫，將物體掩蓋起來，或在布上蓋以草皮，樹枝，塗上石灰，裹上泥土，鋪上沙屑，使敵機望下來，看不出絲毫的破綻。

煙幕遮蔽是把煙幕罐燃燒起來，發出煙幕，或者利用飛機，散放煙霧，將都市衝要完全隱蔽於煙幕之下，同時又利用工廠的烟突，發出濃烟，或者在庭園空地上，利用就地的積藁，或其他廢物，燃燒發煙，使煙幕所佈的地區廣大，敵人難以尋出目標。

（四）施放煙幕遮蔽的方向問題

煙幕可以被風吹動，當施放煙幕時，必須按定風向，把燃燒物安放在適當的地點。假如有東南風，我們就要物體的東南方施放煙幕，有東北風，就在物體的東北方施放。餘可類推。

(五) 偽裝與遮蔽的關係

偽裝與遮蔽是有密切關係的。施行偽裝的工事，必須施放煙幕遮蔽，使敵人不易明瞭真相。但是，煙幕消散之後，偽裝的工事，仍不可改換原形，否則，敵人如果在空中照相，兩種實物的表現若有不同，真假就容易辨別出來了。

(六) 偽裝與遮蔽應注意的事項

- (1) 重要地帶必須秘匿；
- (2) 水力火力發電廠，導水管，貯電池，……等，也必須偽裝。導水管暴露的部分，可以施行植樹偽裝；貯水池的水面，可以蔽上水草；
- (3) 偽裝完成後，要從空中檢點，如果發現不完備的地方，立刻修改；
- (4) 天時的影響，常常使到偽裝失去效力，而且經過長時間，偽裝的材料也有毀壞，務須注意保存；
- (5) 煙幕的發煙方法不妥當，或者發煙的時候太早，反而使要遮蔽的地方，暴露出來；
- (6) 本省要舉行煙幕遮蔽，最好由本省(區)防空司令部來作整個統一的指導；
- (7) 如果高層建築物，不容易在地上發煙遮蔽，便要用飛機放煙或散霧；

(8) 有氣流靜止的時候，最大發煙筒的有效面積如下：寬十公尺至一百公尺，長六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持續時間約八分鐘；

(9) 發煙器所發煙幕可以延長至二三十分鐘；用法大概與發煙筒相同，可是而處理複雜，發煙時須要多量人員。

(10) 所發煙幕不僅要遮蔽必要之點，并要遮蔽牠的周圍，不然，所發煙幕不啻指示敵人擲彈的目標。

第七節 燈火管制

(一) 燈火管制的意義

燈火管制，就是對於燈火的啟閉，加以管理和限制。這種工作，在夜間防空業務上，最為重要。其他防空工作（防毒，消防，救護……之類）都是局部的工作，而燈火管制却是全體民衆普遍的工作。不論男女老幼，人人都要認識和實施。在一個都市或墟鎮，如果能够完全實施燈火管制，則夜襲的敵機，雖然可以依據河流或海岸來做飛行準標，但是失却了轟炸的目標，無從發展威

力，即使在月明之夜，要想低飛來找尋目標，又要防着地下的高射槍砲。總之，沒有燈火，敵機便不能對地上作正確的投彈。

(二) 燈火管制的要領

在防空期間，即使沒有警報，也應當實行燈火管制。以廣州來說，如果燈火不加隱蔽，在南海順德各鄉（西樵大良等處），可以望見白光昇起的廣州，假如這一起白光讓敵機看見了，即使我們再來一個燈火管制也沒有用，因為廣州的真確位置，敵人已經得到白光的暗示了。

還要注意的，如果燈火管制祇限于都市以內，而都市附近的村落仍然光明如常，那麼敵機在天空下瞰，這個都市剛好相當于光明圈裡的大黑點，顯然露出都市的位置。所以都市附近一二百里的燈火，全要跟着都市同時實施管制。

燈火包含一切發出光亮的物體，例如：室內燈，廣告燈，裝飾燈，路燈，車輛燈，船舶燈，和工廠煙突噴出的火焰。上述的燈火，應當按照當時的情形，加以熄滅，遮蔽，隱藏等處置。這種處置要迅速，又要劃一，才能够避免敵機的視線。

(三) 實施燈火管制的時期

燈火管制，除了隱蔽一項應該長期施行外，熄燈的管制，如果實施過早，所感受的損失和不

便太多，如果實施過遲，使敵機看到，則燈火管制，完全失了效能。開始實施最適當的時期，就是當敵機還在都市以外二百多里的時候。此時，我們的第一線防空監視哨，發現敵機之後，立刻報告防空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又立刻發出警報，傳達于市民。假如市民沒有準備，不能即行管制，便影响到全般防空業務。公共電燈用戶，自然可以由電力公司統一管制，其他市民，務須先行準備，一聞警報，就要迅速實施才有效果。

(四) 燈火管制的區分

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自戰事發生以至戰事終了，全國各都市和都市環近二百里的地帶，都要實行警戒管制。非常管制，祇限于敵機所要襲擊的那一個都市。前面已經說過，先由防空監視哨報告防空司令部，司令部發出警報，全市市民立刻由警戒管制轉入非常管制。現在把警戒管制和非常管制的辦法，表示如下：

注意	移動燈			屋內燈		屋外燈							
	(一)「隱蔽」要把燈的光線不透到外邊； (二)「遮蔽」要把照映于天空的光線，用方法來遮隱。	船燈	船燈	其他	車內燈	前照燈和車尾燈	門前燈	月台和其他候車處燈	室內燈	廣告燈和裝飾燈	信號燈和注意燈	路燈	燈火種類
人攜帶燈和工作移動燈		其他	舷燈和牆燈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警戒管制—非常管制
	遮	隱	限	限	限	遮	熄	限	限	熄	熄	熄	熄
	蔽	蔽	制	制	制	蔽	燈	燈	制	制	制	制	制
	熄	熄燈或隱蔽	遮	熄燈或限制	隱	熄燈或遮蔽	熄	熄燈或熄燈	熄燈或限制	熄燈或限制	熄燈或限制	熄燈	熄燈

(五) 實施燈火管制的辦法

燈火管制本來不是把所有一切的燈火，盡行熄滅。如果熄滅一切的燈火，就不是管制而變做強制了。管制的意義，要分別重要和不重要的燈火，而後加以適當的處置：遮蔽或熄滅。生產的機關如工廠之類，雖然在戰爭期間，夜間仍不能停止，所使用的燈火，應當遮蔽，使光線不致外漏，同時又能繼續工作。至于其他不重要的燈火，當然要熄滅才好。因此，實施燈火管制有兩種方法：中央管制，自由管制。中央管制由電力公司關截輸電燈路線，全市的電燈概予熄滅；自由管制祇由各人採用各種相當方法，使光線不漏于外間。至于非電燈用戶，便要一律熄滅不重要的燈火。

(六) 屋內燈火的管制與準備

實施自由管制時，屋內不關重要的燈火，概要熄滅。如果不得已必須使用燈火，可以用黑布燈罩或厚層黑紙遮蔽光焰。房屋四週的窻戶，或屋頂天窗之類，要用黑色厚布幕遮蔽；出入的門扉，亦須嚴密關閉，不要把屋內的光線外洩。

(七) 屋外燈火的管制與準備

屋外燈的火，如：裝飾燈，廣告燈，不重要的路燈，在防空時期，應當絕對熄滅。但是對於

交通或保安上必要的燈火，要用塗黑的金屬燈罩遮蔽着，或改用藍色燈泡，減少光力。

(八) 移動燈火的管制

汽車，火車，電車，船舶的燈火，也要受同樣的管制，有時候，反較固定的燈火，更要加以管制。不論警戒管制或非常管制的時候，都要施行遮蔽處置，以消滅敵機的目標；不重要的燈火，也要一律熄滅。車窗和氣孔，要用黑布幕來擋光。

(九) 尾言

最後，我們說一說廣州燈火管制的辦法。廣州自這次抗戰以來，市面早已實施警戒管制；屋內燈火和移動燈火，平時概予遮蔽；屋外的裝飾燈，廣告燈，和不重要的路燈，一律滅除，一有警報，便立刻施行非常管制；除了工廠的燈火必須施行嚴密遮蔽之外，所有燈火盡行熄滅。所以敵機幾次來夜襲，都毫無效果，祇有依著漢奸所放燈火球火箭，胡亂投彈。廣州的損失，全是拂曉或晝間被炸的。

從九月廿三日以後，為嚴密防範起見，每天晚上十二時以後（以後又改為深夜二時），一律施行非常燈火管制。施行之前約廿分鐘，將電燈三明三滅，使市民好作停止工作的準備。

第八節 交通管制

(一) 交通管制的重要

都市的交通，平時已經覺得不容易整理；在戰時，敵機襲擊之下，更爲困難；在夜間施行非常燈火管制之時，其困難便可想而知了。正唯困難，所以負責防空交通整理的人員，不獨要具有幹練的才能和有胆有識，同時還要具有康健的身體，輕快的手段，才能保持都市的交通。如果交通的管理，在敵機襲擊之下，仍能維持平時狀態，則一切防空手段，才能圓滿運用；否則一切防空手段，盡失其效。欲達到交通管制的完善目的，平時對於交通管制，要有積極準備與訓練。

(二) 空襲時的交通管制原則

- (1) 嚴禁人群聚集；
- (2) 不論晝夜，絕對禁止懸掛旗幟衣物及洞開門窗；
- (3) 市民一律進屋閉門，準備防毒消防一切事宜，不得在門前或街旁徘徊仰視。若中途行人不及回家的，要自覓附近隱蔽地躲避，如果沒有隱蔽地，祇好沿牆根行到避難所藏匿；
- (4) 車輛的逃避，仍須靠左邊行駛，以免阻塞擠擁；

- (5) 配有特別通行證的人員和車輛，才能先行通過；
- (6) 在整理區域內，發現敵機擲下炸彈，不論爆炸與否，管制交通的人，要立刻將牠周圍二百公尺以內的地方，施行嚴密警戒，斷絕交通，等到消毒各組隊檢查工作完畢，認為安全之後，才准通行；
- (7) 在整理區域內，發現火警，電線破斷，自來水管爆炸，橋樑，路面及鐵道毀損時，要立刻相機斷絕交通，防止危險發生，並要急速報告各該負責部隊機關，出動修理；
- (8) 竭力維持防空人員和車輛，以獲得交通安全和便利；
- (9) 任何車輛，須經遵照規定遮蔽燈火，才准通行；

(三) 空襲警報的交通管制

- (1) 限制車輛的速度，指示行進的方向；
- (2) 取締馬路上的行人，和無用的車輛用具；
- (3) 禁止行人在馬路上停留，尤其在交通路附近；
- (4) 指定隱蔽地區，停置車輛；
- (5) 在夜間取締各種無遮蔽燈火的車輛。

(四) 緊急警報的交通管制

- (1) 禁止私人和公共車輛行走；
- (2) 禁絕馬路上沒有任務或觀望徘徊的市民；
- (3) 指揮防空機關車輛的運行；
- (4) 指導避難民衆的進行；
- (5) 維持避難所附近的秩序。

(五) 毒氣警報的交通管制

- (1) 維持被毒區域的交通秩序，并指導附近市民避入防毒室或高地及樓房。對於行路之人，指導其迅速躲在最近的防禦處所或上風地點，勿使其亂跑；
- (2) 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及救護車等；
- (3) 對中毒人員，須立刻通知救護人員，施行救護。

(六) 火災警報的交通管制

- (1) 封鎖火場四週道路，除消防與救護人員外，不許閒人逼近；

戰時國民必讀

(2) 維持和水源或積沙間的交通，除老幼病廢者着先退出火場外，對於附近壯丁，指導其協助消防；

(3) 受火災的居民搬運行李，要放在指定地點，不得阻礙交通路線；

(4) 對於火災傷亡人員，應即通知救護機關，施行救護。

上述各種管制辦法，等到解除警報之後，才恢復平時交通狀態。但若火災區還要進行消防工作或被毒煙未消毒完竣，仍要斷絕行人來往。

(七) 空襲時交通管制人員的任務

(1) 準備船舶車輛，載運避難居民；

(2) 一聞警報或奉到交通管制命令，迅即出動，照前列原則，管制人車馬船舶；

(3) 按常時情況，分別軍事通行路，避難通行路；對於人車馬船舶，囑令緩行，或加速，或停止。

附錄二
民衆簡便防毒消毒法

廿六年九月
訓練總監部印發

毒氣攻襲前

(一)口鼻防毒：佩戴防毒口罩製法，取紗布疊二十層至四十層，浸濕防毒藥液（烏羅特羅屏）至三食匙，蘇打或鹼一食匙，加水三兩密罩口鼻部位。

(二)眼部防毒：眼結膜囊部塗凡士林戴風鏡（風鏡上如有通風孔，先用橡皮膏封密）。

毒氣攻襲中

(三)皮膚消毒：如皮膚上沾有芥氣液體（畧帶黃色之水液，有蒜臭）則塗擦漂白粉漿（漂白粉一份，加水二至二份）經十分鐘，再行洗去，漂白粉及漿，慎勿觸及眼部！

毒氣攻襲後

(四)耳鼻口眼部消毒：用稀淡之蘇打水或鹼水洗滌（蘇打或鹼半食匙，加水三兩）。

(五)人身消毒：用肥皂及水，沖洗全身。

戰時國民必讀

附錄三
馬騾簡易防毒口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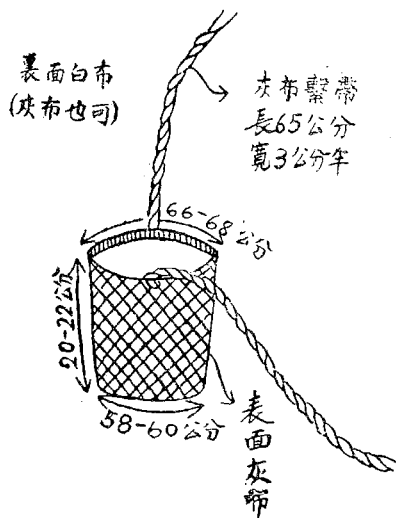
(一) 口罩型式：為一圓柱狀布質之囊，上口周圍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六十八公分，乙種六十六公分；下底周圍，甲種六十公分，乙種五十八公分；口罩高，甲種二十二公分，乙種二十公分。外表為國產灰色布，內裏為國產白色布（因比灰布價廉）。內鋪棉花（用脫脂棉為佳），每一具約七五乃至八五克（並將此棉以縫線與外表灰布引結，以免浸水壓燻時，棉花團結成塊），上口裏邊附縫，附貼以寬三分半之鬆緊帶；再在上口成直對方向縫釘四層重疊之灰布，繫帶兩條（每條長六十五公分寬三分半），以便在頂部結繫。

(二) 口罩裝配（如圖）：臨用時將口罩用〇重碳酸曹達水浸濕，用手適宜壓炸，以不向外滴水為度，裝配于馬騾頭部（籠頭裏面），掩護口鼻。嗣將兩條繫帶向上引伸，在頂部結合之。

(三) 實地檢驗：經將此項口罩照法裝配後，觀察馬匹之呼吸情形，暨全般狀況。歷時許久，毫無異常。雖在運動間，其呼吸作用難免發生多少障礙，但實際上有毒瓦斯侵襲之虞時，總以掩護馬匹，使之安靜為主。一時似不至多有劇烈之運動。因之，此項口罩在裝配應用似可持續二三小時。藉以減損毒瓦斯之侵襲。

(四) 改製小型：各種小牲畜所用之口罩，可按上述方法將口罩之口下底及高度，酌量該牲畜

鼻之大小改製小型口罩，即可以資應用。



戰時國民必讀

第九節 防毒須知

(一) 毒劑概說

國際上早經禁止使用毒劑了，然而或們的敵人是「不顧道德法律的，我們不能不顧慮他違法使用」。毒劑的使用，本來要受天氣地形種種限制，敵人放毒的機會不見得很多，或們也不必日夕恐慮。

軍用的毒劑，有：氣體，液體，固體。但是用起來，却都變成極微小的質點（這種小質點，叫做「分子」），像煙霧一般的在空中擴散，所以一般人通把任何毒劑稱做「毒氣」。施放毒劑的方法很多：或藉風力吹散，或從槍砲射出，或用戰車噴發，或由飛機投擲。如果或們不在陸戰區域之內，敵人祇能由飛機向我們放毒。飛機可以直接噴射毒劑，也可以投擲毒彈。在高空噴射毒劑是自費的，要發生效力，必須在低空噴射，我們有了積極防空設備，敵機便不容易下手，且以載重關係，現成的毒劑不能多帶。所以我們祇要特別注意敵機投放毒氣彈。

毒彈着地之後，爆聲較小，爆發後立即有烟霧發生，或更有液體四濺，爆炸地點附近的門窗不致於震蕩；毒彈之來，我們不難分辨。但是新式的毒彈，多採用「定時引信」的，使炸彈距地二

三百公尺之處，在空中爆發，毒劑概重於空氣，便可以漸漸往下散布。任何毒劑都有特別的臭味，我們也不難發覺。

假如風力有相當的強烈，吹起樹枝搖動（約相當於每秒六公尺的風速），便可以將毒劑吹散於無形；下雨下雪多霧的天氣，都能使毒劑分解而失效；過熱的天氣，使毒劑揮發過甚，或者跟着上昇氣流而飛散；過冷的天氣，使毒劑難于蒸發，失去散布的作用。我們幾乎可以確定！敵機在中國，冬季很少放毒的機會，春夏三季的夜間薄暮拂曉，機會較多。但是廣東的春夏，都是多雨的季節，根本不利于敵機飛行。然而我們不能因為放毒的機會不多，便不注意防毒，祇要看毒劑的性能，便知道中毒的可怕了。

（一）毒劑的種類與性能

毒劑的種類很多，分類也不容易；有根據物理性來分的（毒氣，毒粉，毒水），有根據化學性來分的（氯化物毒劑，溴化物毒劑），有根據時效來分的（暫時性毒劑，持久性毒劑）。我們現在根據在人體上的效力，分為下列五類：

（1）室息性毒劑——這一種毒劑，常用的是：光氣，雙光氣（從前也有用氯氣）；有腐爛蘋果的臭味，吸入多了，往往于短時間內引起肺部水腫，室息致命，不及施救。但非一吸入便致死

亡，吸入不多，尙可醫治。

(2) 催淚性毒劑——常用的是：氰溴甲苯(黃色毒粉)，苯氯乙酮(白色毒粉)，溴丙酮(無色毒水)；全有異常的臭味；刺激眼膜，使其流淚而失去視察能力；吸入不多，也不致于死。

(3) 噴嚏性毒劑——常用的是：二苯氯錫，二苯氫錫，二苯錫氯錫(又名亞當氏氣)，固體液體全有，也有特殊的臭味；能刺激喉鼻，令人發生噴嚏，甚至嘔吐；但離了毒區，病症即除，所以沒有性命的危險，但若液體沾上了皮膚，即成火傷的癰泡。

(4) 糜爛性毒劑——常用的是：芥子氣，路易氏氣；全有葱蒜的臭味；可算是最毒的毒劑，不僅吸入內部才于身體有害，皮膚觸著，亦會發泡潰爛；而且帶留于地面的毒效時間，有時竟會支持到一年；又能透過衣服鞋襪而達到皮膚，用手塗擦毒質，又會轉移到別一處(祇可急用汽油，煤油，肥皂沖洗患處)。

(5) 麻木結血性——常用的是：一氧化碳，氰化氫，氯化氫，溴化氫；全有辛辣的臭味；能侵激神經系統，使麻木不仁，并使血液黏滯凝結，終至于死。少量吸入，也會心頭作湧。這類毒劑發毒最快，但是有下列的缺點：

(甲) 性不安定，易于化合，所以毒性很容易消失；

(乙) 比重較少，容易昇到高空，所以發散太快；

(丙)使用方法，頗覺困難。

(三) 發覺毒氣應當注意的事項

- (1) 發覺毒氣的臭味，快到最近的公安分局或防毒消毒隊報告；
- (2) 附近有毒氣彈爆發時，有防毒面具的快要帶上，沒有的快用濕布掩覆口鼻，(或用布裹泥浸人尿)平靜呼吸，逆風前進，走進防毒室，高樓，或其他較高的地方；切忌狂呼奔走，以致吸入多量毒氣。
- (3) 簡單的防毒面具是用：亞硫酸鈉四兩，碳酸鈉四兩，甘油一兩，放入一盆熱水內，然後用布裹棉花一大塊，在這盆熱水裡浸透，拿來掩覆口鼻。
- (4) 漂白粉可以當作糜爛性的消毒劑，每家應當購備；
- (5) 糜爛性毒氣感毒最快，但其作用，却在感毒後數小時甚至數日，在這潛伏期中，最易將毒質染傳他處，此時如用手去糜擦眼睛，最為危險；
- (6) 身上雖有防毒衣具，但坐臥于被毒的地上，仍屬危險；手上有防毒嫌疑時，未經消毒，不要便溺；
- (7) 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切勿用手去接觸，必須先行消毒；

戰時國民必讀

(8) 當馬路上尙未消毒之前，不要走進路上；

(四) 防毒應當注意的事項

(1) 衣服染有毒液，切忌用手拭擦；

(2) 身上雖有防毒衣具，但坐臥于被毒的地上，仍屬危險；手有染毒嫌疑時，未經消毒，不要便溺；

(3) 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切勿用手去摩，必須先行消毒；

(4) 當馬路上尙未消毒之前，不要走進馬路；

(5) 中毒後，卽未感到苦悶，亦不宜跋涉慌張，須要保持安靜，以待抬去救治。

(五) 家庭防毒法

(1) 自製簡單防毒面具——亞硫酸鈉四兩，碳酸鈉一兩，甘油一兩，放入一臉盆熱水裡，臨時用布裹了一大塊棉花，放在盆裡浸透，拿來掩覆口鼻，使空氣由棉花內吸入，各種毒氣經過了棉花，便成無毒；

(2) 住室防毒——預撒多量漂白粉于室內室外，可以防禦透入室內的糜爛性毒劑；把硫酸鈉與次亞硫酸鈉放在水裡溶解，遍洒滴于室內外，亦可以防禦毒息性毒劑。最好用布屑浸

透這種溶液來堵塞門窗縫隙，或用厚布浸透了來做簾幪；

(3) 皮的膚防禦——滿身擦上硫打粉或滑石粉，特別要塗擦下列各部份：腋窩，頸項，腹部，陰部，因為這幾部分特別容易受到糜爛性毒氣的侵襲；

(4) 增加身體抵抗力——毒氣多屬酸性，可以預服各種鹼性藥品，或注射百分零伍至百分一的重曹液于靜脈內，使體內防毒力增強；

(5) 最好找一間沒有縫隙的房子造防毒室（造法見後）。

(六) 集團防毒法

(1) 防毒室的位置，應當較高而空氣能夠流通，切宜避去森樹和窪地，因為樹林和窪地易使毒氣停留；

(2) 防毒室須用三合土或堅密的磚壁造成，分為內外兩間，外間有門窗和氣眼，內間除一門外，毫無縫隙；

(3) 外間的通氣孔，旁邊置一電風扇，使室內空氣流出，而外間空氣不易流入（把扇葉對向室外）；

(4) 外間的門幕，應用厚重棉絮製成，夾以板條，并放在消毒藥液裡浸透；

戰時國民必讀

(5) 內外間的通道，須有兩層門幕，距離約要三尺，以便掀開門幕時，內幕還可以防蔽；

(6) 外間地面上要灑消毒藥液；

(7) 內間安置清淨器，內藏消氣藥液。

本來防毒室是防空避難所的一部份（避難所以能够防炸防火防毒為最當），但我們因利乘便，特闢一間小房子發置防毒的設備，也無不可。

(七) 被毒區域消毒法

用救火機噴射水珠或消毒液，以消除毒氣。

把柴薪堆置在毒化區域，加上煤油燃燒，使毒氣消散。

機關槍掃射或放槍炮，也有效驗。

(八) 中毒者的救護法

中毒以後的救護方法，讓在第八節內討論，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怎樣把中毒者移到被毒區之外；假如一時未有救治的人前來，要怎樣暫時服待中毒者，我們姑且提出幾點來說：

(1) 在被毒區內救護中毒者，應當把防毒面具給他帶上，或用簡單面具蓋在他的面上；

(2) 將中毒者移到新鮮空氣的地方(曠野或高阜)，不然，也要抬上屋上最高的地方；

(3) 搬移中毒者時，務使中毒者安靜呼吸，切忌急忙，免使中毒者呼吸促迫，而吸入多量毒氣；

(4) 小心脫換中毒者的衣服(把衣服放在鹼水或漂白粉水裡浸泡十餘天)，用熱水淋洗全身，切勿在盆內洗浴，因毒劑比水輕，恐怕洗下來漂浮在水面，仍然染在身上；

(5) 中毒者洗浴之後，要使他安眠，加意爲他保溫，並要讓他喝些熱開水，茶，咖啡；

(6) 下列幾種病狀的臨時處置法：

(甲) 眼睛發紅的流淚症，先開溫暖開水洗拭，再用熱手巾包裹；

(乙) 喉嚨乾燥和發癢，把熱開水放入漏斗，加上些薄荷油或白樹油，從漏斗的尖口澆進喉嚨裡；

(丙) 皮膚起泡，應小心用鹼水或蘇打水沖洗，再塗上麻油或凡士林，覆上清潔的布片吸取毒液，切勿將泡弄破；

(丁) 胸部疼痛和小腿抽筋，放上熱水袋或熱手巾包包蓋，便可停止；

(戊) 呼吸突然停止，可以施用人工呼吸法。

第十節 消防須知

(一) 防空期間消防的重

上面說過，毒劑的烟霧，一旦被風攪擾，立即散去，但是火災的時候來了風，却使火勢更甚。在空襲時期，火災發生的原因，主要的有下列三種：

- (1) 敵機投彈破壞或震動電線，洩電惹起的火；
- (2) 敵機投下爆炸彈所惹起的火；
- (3) 敵機投下燃燒彈所惹起的火。

前兩項都是通常的火災，可以用水噴滅，惟有燃燒彈所惹的火，却非水所能滅（祇有撥沙來減少火勢），且以溫度之高，無論任何物體，一觸即燃，如果我們沒有特別的消防組織，將來受禍的慘烈，可難以形容了。燃燒彈的重量很輕，通常不及二斤重，有人作過下面的推測：

「假如前來的轟炸機隊有飛機三十六架，每架攜帶一千個燃燒彈（共有三萬六千個彈），又假設所投的彈僅十分之一命中屋宇，已有三千六百個的鉅數，就中再假設四分之一燒着，為數九百，一市之內有九百個火源同時發作，雖有最好最多的救火隊，亦將力有不足。」

上所假設的事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總之，火災的影響是最可怕的，而燃燒彈的火災更是容易制止的，在我們雛形都市之內，消防的工作是絕對不能忽畧。不論官民都要及時研究，最好將較重要的城市，劃分為若干消防區，配置消防隊，清掃隊，組織市民救火會或消防自衛隊，以備敵機轟炸時，能夠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害。

(二) 預防空襲火災的方法

預防火災，當然比較消除火災容易。我們明白火災的慘烈，發火的原因，就要知道消防一般的常識，平時更要注意並準備左列事項：

- (1) 容易着火的物件(煤油，火酒，柴草，和其他化學藥品)，全要避免強烈日光的照射，不要放在樓上，更不要靠近爐竈；
- (2) 使用爐竈，最好有專人看守，用後不要遺留殘燼，秋冬是氣燥風烈的季節，更要注意；
- (3) 香燭錢紙要絕對少用，烟頭紙烟不要亂丟，使用蚊香時，也要妥為安置；
- (4) 房屋附近要多備池塘水井，已備的要妥為保存；
- (5) 貯備沙囊，以為撲滅燃燒彈所引起的火災之用。

(三) 緊急撲滅空襲火災的方法

各住家聞到空襲警報，便要特別注意看守屋裡各處，假如自己屋內或鄰居起火，不要驚慌亂奔，一面報告消防機關，一面集合家裡的消防器具，會同隣人迅速撲滅，并注意左列事項：

(1) 燃燒彈所惹起的火，切勿用水灌救，祇要用預置的沙屑掩壓火勢，或者用化學藥品或滅火器來撲滅。但是燃燒劑經已燒完，便可噴水撲滅延燒的部份；

(2) 因洩電而惹起的火，要先關閉電門，以免蔓延，并要注意斷開的電線，以免觸電；

(3) 因失慎而惹起局部的小火，可用浸濕的棉被蓋壓，或用水撲滅，并要先行在下風地方截斷火路，以免延燒。

(四) 火災中的自救方法

不幸火災勢盛，自己不能撲滅，或在其他危急情形(例如樓梯燒斷，被困在樓上)，不要慌張，可從窗口或其他地方向外呼救，以待消防人員接應；不然，用被褥衣服結成長條繩下，也可以。如果被困在濃烟火場內，不能直立行動時，可以伏在地板上爬行出來。

凡受火災損害的人，應當遵守消防救護人員的指導，避進去避難所，或移居到指定的區域。

(五) 消防應準備的事項

平時發生火災，各處的消防隊都可以集中應援，但在空襲時期，各隊全要鎮守本區，不一定

可以應援。還要注意的，空襲之時，如果蓄水池（俗名「水塔」）被炸，自來水便不能使用。所以市內的消防人員應當注意左列事項：

- (1) 消防機關不要集中一處，應照人口住戶稠密的程度，劃分消防區，分設消防隊或救火會，其下更有分隊或分會，形成極周密的消防網，并通知區內住戶各隊各會的地址；
- (2) 各消防區要設立消防哨，在空襲的時間，對空監視。區內重要街口，要有消防警報的設備；
- (3) 組織市民消防隊，酌由商店職工住戶壯丁編成，以便擔任：撲滅火燄，拯救人畜，警衛災區，等項工作。
- (4) 消防人員，要使用各種救命工具，甚至揮刀持斧，越牆倒壁，從火窟中救出人畜財物。

第十一節 救護須知

(一) 救護的範圍

救護的目的，係在非常時期，我們對於前方將士和後方民衆遭受敵機的襲擊，或因其他原因而致傷害，施以收容，救急，和療治。我們軍民受傷的情形，有被槍彈射傷的，有被炮彈轟傷的

，有被炸彈炸傷的，有被房屋倒塌壓傷的，有被火傷的，有被電傷的，有中毒傷的。受傷的狀況也不同，大概可括為：創口傷，骨折傷，燙傷，電傷，中毒傷。現在每種分別討論如下：

(二) 創口傷的救護

創傷的原因很多，創口的形狀也不一致。救急時，救護者要特別鎮靜，必須時時注意消毒和止血，對於流血的傷口，不要用手指或未經消毒的東西和牠接觸。

(1) 止血——受傷的人而致不久便喪失性命的，多由于流血太急，不加制止的原故。所以對於受傷的人，先看流血的緩急；流得緩，便設法消毒；流得急，便先止血，後消毒。

(2) 消毒——用已經消毒的紗布，蘸上碘酒，塗于創口周圍，如果傷口上有不潔的東西，便用火酒或溫暖的開水慢慢沖洗，再行消毒。

(3) 包裹傷口——消毒之後，再用紗布蓋在傷口上面，再用綳帶或三角巾裹好，或用絆創膏貼好。裹綳帶不能過鬆，以防紗布脫落。

(三) 骨折傷的救護

凡折斷了骨頭，有下列幾種徵象：所斷的地方，常常紅腫，疼痛，形狀稍變，動作能力消失。

四肢的骨頸容易折斷，我們也特別注意四肢骨折的救急法。若是單純骨折沒有創口，就用一塊木板（或其他木條），放在受傷的肢體下面，用繃帶或三角巾紮上；假如是腿骨折斷，可以把兩腿平行繃在一起。有創口的，先照創口救急法處置，再行紮。假如骨頭伸出創口外面，千萬不要把骨頭推進裡面，以免截斷附近的神經血管，或使細菌侵入，妨碍將來的治療，祇好紮上木板趕快送到醫院，讓醫師處置。

繃紮折骨的時候，扶托必要得法，否則不但使傷者劇痛難受，還恐怕內部的神經和血管，有被折骨軋傷糜爛的危險。

扶托折斷的臂骨，要把右手緊握傷部的上端，左手握着傷部的下端，順着臂部原來形狀，拉作勁直，如有提舉這個臂的必要，應當將緊握的雙手緩緩舉行，務須保持一定地位，勿稍移動；然後另由一人施行繃紮。扶托折斷腿骨的方法也大畧相同，不過要一個人緊握着傷部的上端，一人握着下端；然後由第三人繃紮。

繃紮折骨和繃紮創口的情形不同，祇要繃紮得堅實，務使下端的動脈仍有脈搏為止，如果繃得過緊，有使全肢變癱麻痺的危險。

(四) 燙傷的救護

火燄燒傷和沸水沸油燙傷的，總稱做燙傷。

未破皮的燙傷，可以用消毒的紗布蓋上，或用絆創膏貼好，外面再用繃帶鬆鬆的纏好，使紗布不要脫落，不要纏太緊，以免燙傷的皮膚受壓。如果是破皮的燙傷，要把紗布蘸上溫暖的茶（愈濃愈好），蓋上傷口，或者先塗些硼酸膏，然後再用繃帶鬆鬆纏好。

（五）電傷的救護

假如電流僅通過身體一部，并且已經脫離電流範圍以外，則所傷尚輕，可以依照燙傷的方法處置。假如觸電的人，電流已通過身體全部，失却知覺，便先要使他脫離電絲接觸，最好是關閉電門；如果觸着敵人的電網，祇好用木質棍條（不要用金屬的），撥出觸電的人，脫離電流。雖然沒有呼吸，祇要心臟還有可動，用人工呼吸法救治；灼傷的部分，可照燙傷救急法處理。

（六）中毒的救護

（1）窒息性中毒——中毒時，為減少「養氣」的需要起見，要絕對避免自身的運動和精神的興奮，人工呼吸法在這時是不能使用。但在寒冷天氣，筋肉易于攣縮，養氣的需要因之增加，是以在可能範圍內，可以用溫水袋，毛毯，火爐等來保持體溫。對於重症者，立刻施以養氣吸入療治法；停止呼吸者，可用自動呼吸器；發現有肺水腫者，可用強心劑

(樟腦液之類)注射；鬱血猛烈的，瀉血最爲重要。如果中毒者苦渴得很，則施用鹽水的皮下注射，并拿咖啡和茶等飲料給他止渴。

(2) 催淚性中毒——用百分之二的重碳酸鈉水或百分之三的二磷酸水來洗眼和漱口。再用四氯化碳藥水布將目拭清。如果毒氣刺激呼吸管，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治療。

(3) 噴嚏性中毒——離開了毒區，噴嚏毒氣便失了功效，身體沒有防礙。爲慎重起見，可以飲些重碳酸鈉水，食鹽水，咖啡茶；不然吸食紙烟也可以。

(4) 糜爛性中毒——如果毒氣附着皮膚，絕不要塗擦，應當立刻用藥水棉布清除，多撒些漂白粉(或裹些漂白軟膏)再去洗浴。所中的是芥子氣，要在中毒後十分鐘內沐浴；所中的是路易氏氣，要在五分鐘內沐浴，否則危險更大。對於前者，洗滌劑可用鉀鹼摩擦洗滌，五分鐘到十分鐘便好；對於後者，可用百分之四的苛性鈉溶液，將被毒部份，洗滌五分鐘，再用氫化亞鐵和甘油塗擦。假如中毒者感覺赤灼，可用溫暖的布蘸明礬水，食鹽水，重碳酸鈉水，蓋上發熱的部份。皮膚上發生水泡，要用消毒的針刺穿，再用硼酸水的溫布療法，然後洗浴，用硼酸膏敷紮爛處。假如中毒深入內臟，便和窒息性中毒同樣處置。

(5) 麻木結血性中毒——要用人工呼吸法吸入養氣，或使用自動呼吸器。再用啤酒摩擦身體

戰時國民必讀

，用亞摩尼亞刺激嗅覺；如果毒入心臟，則用樟腦液注射。

(七) 人工呼吸

凡是觸電，溺水，或暈厥的人，一時停止呼吸，看去如同死了一樣，祇要他的心臟仍然跳動，可用人工呼吸法救轉來。施用人工呼吸法，先要把受傷者的衣服脫掉，讓他仰臥在地上，用枕頭或衣服墊高腰部。一人蹲在反對着受傷者頭部的地方，扶住受傷者的頭，使其仰上，口部張開。如果舌子塞傷者，跪在他後喉嚨，必需設法拉直舌子，使空氣能够自由出入。旁一人正對着受的大腿兩傍，雙手放在受傷者胸膛的肺部地位，向地面緊壓，使他的胸膛縮小，驅出肺中的空氣。但不要壓得太猛，壓了數秒鐘，漸漸放鬆，然後再壓。如此一壓一鬆，肺中的空氣就一出一入，不久，受傷者自有回生希望。

施用人工呼吸法要鎮靜忍耐，千萬不可着急，更不要以為施行一二十分鐘後沒有回轉，就認為無可救治，須知有時要施行半小時甚至一小時，受傷者才能回轉呼吸，如果一人氣力不够，可用二三人輪流來施行。

(八) 傷者搬運法

(一) 單人搬運法——如果受傷者神經清醒，兩手尙未受傷，即可將受傷者揹在背上，使

他兩手抱住搬運者的頸部；如果受傷者他處受傷而還能站起來，可以背對背的措起受傷者，放下的時候，搬運者緩緩蹲下，將右膝跪好，如此，受傷者自能坐在地上，搬運者轉過身來再把他扶住；假如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當然是睡在地上，搬運者先把他翻到面部朝天，雙手放在兩邊，然後伸手在他的腋下扶他起來，自己將身體屈下，將頭伸在受傷者腋下，使受傷者的身體，撲在自己的右肩，將右手由傷者的腋下繞過來，握住受傷者的右腕，然後站立起來。

(2) 雙人搬運法——如果受傷者尚能動作，則兩個搬運者可以把手交叉，做成椅式，扶住受傷者坐在上面；如果受傷者已經不能動作，就可以一人抬頭，一人抬足，把受傷者搬運起來。如果有搬運用具(車椅之類)，先要把受傷者扶置在該用具上去，然後和平行駛，由救護員施以簡單救治手術。

第十二節 避難所須知

(一) 避難所設備的必要

受空襲時，市民將紛紛離開都市，遠求安全的地帶，這是必然的現象。不過都市為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如果戰爭持久，這種各棄所業，流浪四方的現象，對於整個戰爭前途，會有莫大的

戰時國民必讀

影響。在歐戰期中以及最近的經驗，都給與我們深刻的教訓。

要阻止市民大量的離開都市，使其各安於業，首先便要有使大眾都可安全的防空設備。歐戰中，倫敦巴黎的人民，被空襲時，多避居地下室以免危險。但地下室設置，未必普遍，我國各都市，尤為缺乏，所以，對於大部份無防禦力的人民的逃避，便非普遍地設置安全的避難所不可。

(二) 避難所的構築

避難所的構築，以具有防炸防火防毒能力的裝置為最適宜。避難所應當分為外內二室，以便防毒；凡進入避難所者，先在外室，由醫生檢驗，如非驗有毒氣者，方准其進入內室，否則須留外室治療，不容入內，以杜傳染。關於避難所構築的原則，畧述如下：

(1) 屋腳須能負荷全所的重量，及抵抗意外之震動，故須採用鋼筋三合土，充分構築堅固之基礎。

(2) 避難所之構築，以在地下愈深為愈佳，普通須在地下二層為宜。

(3) 避難所穹窿形之頂，要與牆壁合而為一，以增厚其抵抗力，在側壁附近，須設相當之鐵筋三合土，構築保護層，以防投下彈在屋房之爆炸，其保護層厚度，依建築物的性質而定。

(4) 牆壁分為內外二層或加厚及二重牆壁等，牆壁之構造，用鐵筋三合土，壁內以斜筋編入

，外壁粉飾混合細砂之三合土，且設置鋼製的防護幕，懸於窗外之相當之距離處。

(5) 牆壁中附設之窗戶，最好為二層的，或增設防火戶等，窗戶須具有下列之五要點：

(甲) 戶扉宜緊密，不透洩氣體；

(乙) 門向內開；

(丙) 門框密接牆壁；

(丁) 防毒室內最少設兩個出入口；

(戊) 出入口前，宜另設氣密之前室(普通於出入口前安置不透毒氣之橡皮遮蔽幕)。

(三) 避難所的管理

空襲時，各人惶惶逃避，而且人數衆多，秩序紛擾勢所必然，歐戰時，被空襲的都市，市民倉皇避難，如因某避難所業已人滿，且擁擠至不能轉動時，往往在避難所入口演出死傷的慘狀。

所以為監視指導避難民衆的出入，以及整理其混亂起見，實有設置避難所管理班的必要。管理班的職務，大約可分述如下：

(1) 平時對於所轄區內應避難人數之多少，而檢討避難所之收容量；

戰時國民必讀

- (2) 避難所以先收容老幼婦女為原則，對壯者須加相當限制；
- (3) 管理者將許多市民從焦急中救出時，須加意慰藉鼓勵；
- (4) 避難民衆如多搬運其家財什物，到狹隘的避難所，不但妨碍他人而且減少收容量，故宜按其質與量限制到某程度而指導之；
- (5) 對於難民趨赴避難所之交通路，亦宜與交通整理隊聯絡，預為選定避難通道，應在黑夜中亦不至混亂；
- (6) 應嚴防奸細搗亂避難所之衛生。

(四) 避難時市民應有的認識

- (1) 在空襲時之避難意義，祇限於老幼婦女，體質不完者，及其他體質上不能任防護工作之人為原則，所以凡屬壯健的人，都應奮起精神，去參加各項防護工作，不可與老弱者爭入避難所；
- (2) 避難時不可多携什物行李，以免擾亂秩序，及減低避難所的收容力；
- (3) 須沉着肅靜，應付非常之事變；
- (4) 不可吸煙吐痰及有妨碍大眾衛生與安全之舉動；
- (5) 須服從管理者的指導及勸告。

第十三節 防奸須知

(一) 防奸概說

有了漢奸，敵人空軍便找到了轟炸的目標，陸軍便尋到了進攻的嚮導，參謀便接到了我方軍機的情報；此外，擾亂安寧，毒害民衆，搖惑人心，無一不是漢奸的工作。有人說：『中國不愁亡于日本，祇愁亡于漢奸』，我們不必太費思索，祇看敵機夜襲廣州時，空中火箭火球的飛舞，誰也不敢否認這一句話了。

其實，漢奸不早自首，幾個月之內，遲早不免一死；不是直接被軍警發覺捉捕，便會因爲他的『主人』密告軍警而被獲。漢奸的心理，莫能理解，其愚之深，無可言喻，然而這種人多了，我們就要『抗敵先必除奸』。

防奸除奸的計劃，近來貢獻得多了：懸賞檢舉，連坐處罰，滅門處罰，救濟貧民……，說起來，原則上我們全數採納，政府當局自然會深籌默察，斟酌施行，我們民衆方面，祇要協助政府，嚴密監視，嚴密防範，嚴密鎮壓。下面的討論，也就以此爲範圍。

(二) 積極防奸

戰時國民必讀

積極的防奸就是嚴密監視可疑者的行動，誠能父母子女兄弟夫婦戚友之間，彼此都以懷疑眼光來監視，一有破綻，便尋根問底的暗暗追究下去，漢奸雖有通敵冀圖，也沒有方法施展。

漢奸的詭計多得很，爲避免軍警的注目起見，常常化裝作乞丐苦工之類來進行工作。本省某處發現了一個乞丐，原來是携帶照相機攝照地形去通敵的漢奸！我門對於下列各種人，如果不是常見的，馬上要特別注意他用行動：小販，苦工，乞丐，耍把戲者，卜噬者，沿街賣藥者，沿街裝叫的僧道，其他有特異行爲的人。

混進各政府機關的漢奸多得很，遇有常常探詢工作情形的，對僕役無故接近或津貼的，對同事無故應酬或過惠的，……我們也要特別注意。交通要地，軍事要地，公共場所，全是漢奸出沒的地方，他們的工作，彼此常有暗記，我們一發現了異動（窺探，測繪，藉故詢問，……等，就要暗暗追究，此外，一切言論，郵件，行李，我們都要在可能範圍之內，嚴密檢搜，以防走漏；所有交通要具（鐵道，電台……等），公用機關（自來水廠電力廠，工廠……等），全要加意保護，以防破壞。

（三）消極防奸

我們雖然有很嚴密的監視，總怕會疏漏于萬一。防止漢奸，最要是使他拿着消息或情報去

通知敵人，這就是我們消極防奸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對於各項消息，嚴守秘密，對於各重要地點，不准閒人進出，以求根本杜絕漢奸的活動。

關於保守消息，公務人員要特別注意。日常辦公時間之內，錯誤或塗改的原本計劃和其他要件，祇好撕破焚燬，不能整篇送入字紙簍或任意拋棄；翻印文件，也要嚴密監視，以防漏出。各方面的要文件，更要加意保管。和人來往信件，絕對不要提及軍機或國計，自己收到了這種信件，也要立刻焚燬。

關於限制閒人出入要地，一般民衆和軍警全要注意。政府機關，要塞，軍營，軍械庫，和其他有關國防設計的各地區附近，遇有可疑的人，要隨時加以干涉檢查扣留，或者簡直不准閒人出入。其他交通重要地點（鐵橋，隧道等），公用事業機關和各種工廠的附近，也可以施行同樣限制。

對於侍從僕役，非有必要，也不能讓他知道秘密的事項。

(四) 捉捕漢奸

無論何時何地，發現犯有漢奸行爲的人，應當立刻報告軍警。報告時，不論用電話報告或奔赴報告，能以不讓他脫離我的視線爲原則；否則尾隨着他，等到經過軍警機關地點，再行報告。

戰時國民必讀

如果我們有兩個人以上，就好辦了：一個尾隨監視，一個擔任報告。如果他坐汽車去了，就要立刻抄錄汽車號碼顏色式樣，車上的人數和服飾，然後用電話報告軍警，以備追緝。

在空襲，尤其夜襲的時候，各機關重要的附近，要特別注意，禁止閒人接近，嚴防漢奸活動；一旦發現漢奸，立刻通知警憲，協助捉捕。遇有騷動事件，也要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同時予以適當的處置。在非常燈火管制時發生上項情事，得開用警備燈光，以便鎮壓和緝捕。

(五) 尾語

我國因為種種情形，漢奸的利害，可以說是防不勝防，上面所舉的，全是人所共知。其他種種特別的情形，我們在非常時期，祇能以嚴謹的眼光，機警的頭腦，隨時隨地負起偵察漢奸的義務。漢奸的鑽營，無孔不入，挑撥離間，造謠生事，全是他的日常工作。我們也許在不知不覺中，替別人做了禍國的工作而不自醒。為防範這一個問題，我們自己唯有嚴格檢束，不圖倖進，不望非份之財。交朋友要謹慎，避免無謂的應酬，不要耽于酒色，對於任何人都用偵察的眼光加以注意，漢奸就難以活動了。

附錄四 懲治漢奸條例

廿六年八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他官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

- (一) 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 (二) 圖謀暴動者，
- (三) 爲敵軍執役者，
- (四) 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佚役者，
- (五) 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六) 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 (七) 爲敵軍通訊者，
- (八) 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九) 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 (十)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 (十一) 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戰時國民必讀

戰時國民必讀

七〇

(十三)擾亂金融者，

(十四)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五)于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于本國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不

，或先行處決補報。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或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五
兵役法
民國廿二年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法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

正役以現役期滿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役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第五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戰時國民必讀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于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第九條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國府十二日明令公布

附錄六

軍事徵用法

國民政府
九月廿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用之：（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于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一）陸海空軍總司令，（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五）要塞或要港司令，（六）空

戰時國民必讀

軍區司令，指揮官，(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一)彈藥，槍炮，電信，器具材料，及其地作戰之工具；(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三)服裝及服裝材料；(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五)房屋廐園或倉庫；(六)乘獸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八)醫院；(九)土地；(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下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一）使用。（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駁車，馬車。（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征用之，前項規定，於下列之人，不適用之：（一）正在服兵役中者。（二）公務員；（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者。征用其所營業無法維持者。(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時者。(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數如下：(一)無職業者先於有職業者，(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育等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一)徵

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征用者；(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征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証，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証及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

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官長，或受

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 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

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務服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僅供使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人價值，予以賠償。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

而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受領證或征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應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

，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序，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明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所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方軍事或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將於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

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則公推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

公民一人代之，如征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則公推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行政長官指

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

係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

用地方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十一條之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並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由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習演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地習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委託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

不服有徵用權之決定時，得于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効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又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院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官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 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用徵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于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

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義務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完)

附錄七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轄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轄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一) 生產，

(二) 消費，

(三) 儲藏，

(四) 價格，

(五) 運輸及貿易，

(六) 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時國民必讀

戰時國民必讀

八八

附錄八 軍語釋要擇錄

關於軍用術語的解釋，本會所編軍訓教程裡，有很詳細的搜集。現在想普及目前必要的軍事常識，祇從該書裡選擇介紹如下：

(一) 軍制類

〔國防〕 國家爲對外敵所籌備的一切軍事或有關軍事的設施，謂之國防。

〔軍制〕 軍事上，關於建設維持管理或運用的各種制度，謂之軍制。

〔編制〕 依照軍令所規定的國軍組織，謂之編制。例如：師編制，步兵團編師……等。

〔年常編制〕 國家爲保持主權，實行國策，及維持國內安寧，平時所置常備軍的編制，就是平時編制。

〔戰時編制〕 戰時，以常備軍爲骨幹而加以擴大，有所謂出征軍與國內守備軍的編制，就是戰時編制。

〔徵兵〕 徵集國民，使盡當兵的義務，謂之徵兵。徵兵所規定的制度，謂之徵兵制。

〔募兵〕 國民設有募兵的義務，爲要獲得酬勞而去服務兵役的，謂之募兵。

「常備兵役」 凡服現役或預備役的，稱爲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服常備兵役已完的，則服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徵集的兵數，超過現役兵數的定額時，就要分出必需的人員，服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 服後備兵役與補充兵役已完的或未服各兵役的，則服國民兵役。

「衛 戍」 陸軍軍隊常駐一地，擔任當地的警備，維持秩序軍紀風紀，保護屬於陸軍的

建築物，這種工作，稱爲衛戍。

「戒 嚴」 戰時或當事變之時，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謂之戒嚴。

(二) 作戰類

「戰 爭」 國際間互以武力爭鬥，謂之戰爭。

「戰 畧」 運用兵團的方畧，謂之戰畧。例如：對於戰爭應如何計劃，關於實施應如何

統裁，對於兵團的行動，應如何規定……等，都是戰畧的範圍。

「戰 術」 依照戰畧而配置軍隊以備攻守的方術，謂之戰術。

「戰 鬥」 兩軍互以兵力決鬥，謂之戰鬥。

「戰畧單位」 具備統御經理衛生各機關，連合各兵種，能在數日間獨立作戰的建制部隊，

每日能依其長官的直接命令而進退的部隊最大單位，謂之戰畧單位。我國以師爲戰畧單位。

〔戰術單位〕
戰術上能發揮兵種特性的最小單位，例如：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謂之戰術單位。

〔戰鬥單位〕
士氣之結合最爲堅固，能以其長爲中心而從事戰鬥的單位，謂之戰鬥單位。我國步兵砲兵各連，就是。

〔戰畧要點〕
在戰畧上具備重要機能的地點，謂之戰畧要點。例如：都會，要塞，根據地，大集中地。

〔戰畧要線〕
在戰畧上具備重要機能的線道，謂之戰畧要線。通常指貫通作戰地的廣大天然地境，具有相當軍事設施的國境或要塞線而言。例如：日俄戰爭的鴨綠江，歐戰的法國東境要塞線。

〔戰地〕
實施戰爭的地域，謂之戰地。戰地的範圍，要依政畧地理關係與兩軍作戰目的來決定。但戰地與內地的境界，因戰時給養規則的適用上，和從軍年限等的關係上，有應使其明白確定的必要。

〔作戰地〕
作戰地屬於戰地的一部份，即彼我兩軍作戰的地方。兩國軍中如有數軍于各

「戰場」

異的地域作戰時，則有同樣數目的作戰地。戰場屬於作戰地的一部，即兩軍或具一部現在交戰或已行交戰的地方。作戰地可以包含多數的戰場。

「戰線」

展開從事戰鬥的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線，謂之戰線。以師言，則各步兵旅形成一戰線，以旅言，則各步兵團形成一戰線。

「前線」

前方之線，謂之前線。多指第一線步兵營之線而言。對於最前方，還有特行分別表示的必要時，則用最前線之語。

「策源地」

策源地就是作戰軍背後所有生存上的資源地。在攻勢作戰時，通常為國界附近的首要都會或海軍登陸地。例如：日俄戰爭時的大連和哈爾濱。

「後方連絡線」

野戰軍與後方的連絡上，能供應軍事上要求的交通路線，就是後方連絡線。戰畧單位以上的部隊，在某期間對敵的一切行動，總稱作戰（包含：集中，

「作戰」

搜索，行軍，駐軍，戰鬥及必需的交通補給）。主方的作戰，稱為主作戰，一部的作戰，稱為支作戰。

「作戰目標」

作戰目的所取的目標，謂之作戰目標。通常為敵軍主力或其戰畧要點。例如，日俄戰役初期，日軍的作戰目標就是遼陽。

「作戰計劃」

基于戰畧上的籌劃而決定指導作戰的方畧，關於達到作戰目的所必須的準備而規劃其大綱，就是作戰計劃。在作戰發起之前，應由最高參謀機關作成。

「外線作戰」

對於敵軍，在包圍或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謂之外線作戰。

「內線作戰」

對於敵軍在被包圍或被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謂之內線作戰。

日俄戰役第一期，俄軍以遼陽為中心，作內線作戰；日軍第一第二第四以遼陽為共同作戰目標，作外線作戰，

「作戰地域」

在軍以上，為規定使用兵力宿營給養及補給關係與警戒責務起見，而配當于各直轄部隊的地域，謂之作戰地域。

「作戰境界」

作戰地域的境界，謂之作戰地境。

「戰鬥地域」

師以下，當戰鬥之際，配當于部下各部隊的地域，謂之戰鬥地域。

「戰鬥地境」

戰鬥地域的境界，謂之戰鬥地境。

「砲兵戰鬥區域」

砲兵基于主要任務而應付射擊的區域，謂之砲兵戰鬥區域。這種區域的境界，通常與師的作戰地域一致。但直接協同步兵的砲兵，就應與該步兵部隊的戰鬥地域一致。至于前端的界限，在師砲兵則不問攻防，概依軍司令官所示的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的任務區分，而自然劃定。又基于其他的任務

「砲兵戰鬥
準備區域」

「野戰」

「陣地戰」

「運動戰」

「統帥」

「高級指揮官」

「上級指揮官」
「下級指揮官」

于這個區域的外方，得應其需要而指定射擊的區域。

因狀況不明，一時不能確定指示戰鬥區域，但為預期將來的戰鬥起見，使砲兵在某區域，作戰鬥上一切的準備，這個區域，謂之砲兵戰鬥準備區域。要塞攻防以外的作戰，全謂之野戰。

設備堅固的數帶陣地上攻防，謂之陣地戰。在歐洲，則一般膠着于堅固陣地所行的攻防戰，都稱為陣地戰。

運動戰是陣地戰的對稱，通常發生于兵團的運動中，而且不是長久固着于一地的戰鬥。例如：遭遇戰，追擊，退却戰鬥，一般防禦陣地的攻防。但在大軍的運動戰，間有一部份行陣地戰。

統帥就是指揮大規模的軍隊，但其意義又包含統帥術或統帥機關。

高級指揮官通常指戰畧單位以上的指揮官（師長或軍司令官）。這個稱呼，祇好在不必指定為師長或軍司令官之時來用，否則務應明稱師長或軍司令官，俾使確定各官級的職責。

要比較指揮官的等級時，就用上級下級的稱呼。旅長與團長比較，則稱旅長為上級指揮官，團長為下級指揮官。餘類推。負有特別任務，應一時獨立

「別動隊」

動作的差遣隊，謂之支隊。通常由軍或師派遣。與本軍無直接關係而獨立行動，盡各種手段以使本軍之作戰，歸于有利的部隊，謂之別動隊。有由正規軍隊編成的，也有由不正規軍隊編成的。

「挺進隊」

有特別任務遠離本軍，全然獨立動作的，雖屬別動隊的一種，也可以用挺進隊的名稱。例如，日俄戰爭，沙河對陣間的長沼與長谷川兩挺進隊，就是。

「諜報」

伺候敵人的動靜，以報告我方，俾得審察情況，所報告的資料，謂之諜報：小之關於敵方兵備及其計劃，大小關於敵國的民性政治與社會組織，全要諜知。公然伺諜的謂之普通諜報，秘密的謂之間諜。

「警戒」

在行軍駐軍或戰鬥間，為預防意外的敵襲，并為防礙敵人搜索起見，特用一部兵力戒備，這就是警戒。

「宿營」

軍隊止宿，謂之宿營。在屋宇止宿謂之舍營，在野外露宿，謂之露營，使用帳幕止宿謂之幕營。可以宿營的地方，謂之宿營地。

(三) 戰鬥類

「戰鬥原則」

要想戰鬥有利，須有最適切的戰鬥動作，而基于學理經驗，認為能使戰鬥動

作最爲適切的不二法門，謂之戰鬪原則。

【會戰】 兩軍主力的戰鬪，與關於戰鬪前後的行動，總稱爲會戰。

【決戰】 欲決勝負的戰鬪，謂之決戰。

【持久戰】 戰鬪的目的在欺騙敵人，或在抑留敵人，又或在得時間之餘裕，這種戰鬪，

就稱爲持久戰。

【牽制】 束縛敵人自由，謂之牽制。

【威脅】 對於敵人某方面，加以威力脅迫，謂之威脅。

【正面攻擊】 通常爲顧慮後方連絡的安全及展開容易起見，向敵人的正面加以攻擊，謂之

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 或因兵力較敵爲強，或乘敵不意，或選定敵人的弱部，向敵的側面所加的攻擊，謂之側面攻擊。

【包圍】 向敵人正面與側面，同時併擊，謂之包圍。如兵力較優，能包圍敵之兩翼或一翼與其背後，則收效當更大。

【迂回】 迂回，就是不直接攻擊敵人陣地，繞過背後而威脅敵人後方連絡；或使敵人不得已放棄其陣地，而在我所期望的地方交戰；或迫敵與我速行決戰；或

因之得使我主力易于攻擊。所以迂回部隊，或用一部，或用主力，或用全部，要視我方冀圖而定。

「疏 開」

在連以下，為減殺敵火的效力，發揚我方火力與衝鋒力起見，于攻擊前進中，因乎戰況，把各排(班)間的距離間隔離開，謂之疏開。

「散 開」

將班內各兵的間格離開，謂之散開，但仍屬于疏開的範圍。

「疏開戰鬪」

用疏開與散開方式來戰鬪，謂之疏開戰鬪。這是步兵的主要戰鬪方式。

「展 開」

授軍隊以戰鬪任務，使各就其配置，謂之展開。

「接敵運動」

軍隊在戰場上進行攻擊，向敵運動中至展開為止，所有的動作，統稱接敵運動(在各排則至構成火線為止)。

「衝 鋒」

由衝鋒前進以至敵陣地後端的攻擊經過，從前統稱衝鋒，意義未免過泛。現更加以界說，由衝鋒前進以至衝入敵陣內用白刃格鬪，謂之衝鋒。其後的戰鬪，屬于敵陣內部的攻擊，有時要反覆施行衝鋒與火戰的。

「逆 襲」

負責防禦的軍隊，欲于前地推破敵人攻擊威力，或欲擊退進入我陣地的敵人，或欲局部殲滅敵人，而行之攻擊動作，謂之逆襲。

(四)

築 城 類

〔掩體〕 爲發揚火器威力并掩護人員兵器的各種工事，謂之掩體。

〔掩蔽部〕 爲掩護我方人員兵器以避敵人砲彈，所施堅固工事的部分，謂之掩蔽部，依其抗力的大小，可分輕，中，重，三種，依其構案法，可分掘開式，坑道式，依其用途，可分兵員用，機關槍用等。

〔掩壕〕 爲掩護待機中的守兵所設之壕，謂之掩壕。

〔散兵壕〕 以步槍之射擊爲主，并爲便于掩護及交通而設之壕，謂之散兵壕。散兵壕的種類，有：立射，跑射，臥射，掘擴，等類。

〔交通壕〕 爲適蔽敵眼及蔽護敵彈，有適當設備，以便交通之壕，謂之交通壕。

〔監視所〕 爲觀察狀況及監視敵情所設立，以供指揮或用哨兵的場所，謂之監視所。

〔觀測所〕 爲觀測射擊效力所設，以供射擊射擊指揮的場所，謂之觀測所。

〔鐵柵〕 用鐵柱或鐵條編成的柵欄，謂之鐵柵。

〔鐵絲網〕 用鐵絲編成之網，謂之鐵絲網。普通有網形和屋根形。如果將鐵絲折疊成蛇腹形或圓筒形而具有移動性的，謂之折疊鐵絲網。

〔鹿砦〕 用樹木的枝幹，插入地面下，做成障礙，形如鹿角的，謂之鹿砦。

〔軌條砦〕 把多數鐵軌插入地下，使向敵方傾斜的障礙物，謂之軌條砦。最大的目的，

是阻止敵人戰車的前進。

「拒

馬」

用木桿交叉，穿上鐵絲，應用的時候，搬置于所望的位置，並把椿木固定于地上以成障礙，這種障礙，謂之拒馬。

「地

雷」

埋藏火藥在地下，使其一觸即爆發如雷，謂之地雷。把好幾個地雷排列在土裡，謂之地雷群。

「陷

穿」

判斷敵戰車的行動方向，掘設矩形的壕，使其不意陷落于壕內，這種壕，謂之陷穿。

「圓

鏊」

鋼鐵製成的圓形鏊，附以木柄的，謂之圓鏊。鏊的全長，約一公尺至一二公尺。小圓鏊，則較短，專為掘土及投土用。

「十字鋤」

鋼鐵製成的尖形鋤，附以木柄的，謂之十字鋤。鋤形有點像鶴嘴形的，特名鶴嘴鋤。鋤的全長，約一公尺至二公尺。常與圓鏊並用，遇有硬土岩石堅冰樹根而圓鏊不能為用時，就用鋤。

(五) 航空部

「航空器」

輕于空氣或重于空氣的人造機械而能飛行于空中的，總稱做航空器。

『飛機』

航空器最普通的就是飛機。在地而起落的謂之陸地飛機，在水面起落的謂之水面飛機，水陸均能起落的謂之水陸飛機；一層機翼的謂之單翼飛機，兩層機翼的謂之雙翼飛機，兩層以上機翼的謂之複翼飛機；專作商業上應用的謂之商用飛機，專作軍事上應用的謂之軍用飛機；裝有炸彈用以轟炸敵人的謂之轟炸飛機（內分輕轟炸機與重轟炸機），裝有武器而上昇速度與飛航速度極大用以追擊敵機的謂之驅逐飛機，裝有各種儀器用以偵察或觀測者謂之偵察飛機。

『空中機關槍』

空中戰鬥所用的機關槍謂之空中機關槍。

『俯射機關槍』

這是空中機關槍的一種，多數槍筒連為一氣，專供掃射戰壕之用。

『射擊描準器』

施放機關鎗時用以描準的儀器，謂之射擊描準器。

『擲彈描準器』

拋擲炸彈時用以描準的儀器，謂之擲彈描準器。

『空中照像器』

裝在航空器上的攝影器，謂之空中照像器。

『高射砲』

用來射擊航空器的砲，謂之高射砲。

『高射機關槍』

射擊航空器的機關槍，謂之高射機關槍。

『阻塞氣球』

攜帶網索升入高空以阻碍敵機前進的汽球，謂之阻塞氣球。

「探空燈」光力極強能在黑間射向空中探照敵機的電燈，謂之探空燈。

「聽音器」收集敵機的聲音以判定音源的位置與方向的儀器，謂之聽音器。聽音器可以

幫助探空燈的照射。

「降落傘」航空員遇到危險時，由航空器乘下的傘狀儀器，謂之降落傘。

「防空」為防禦敵機空襲的危險而籌畫種種處置，謂之防空。通常可分積極防空和消

極防空。

附錄九
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征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征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 (一) 自衛工事，
- (二) 築路工事，
- (三) 水利工事，
-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爲限：

-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 (二) 水火災虫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戰時國民必讀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于應役時期，患有疾病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政府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征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公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征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與以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征，服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証，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証。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征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須要定之。

第廿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征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月

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不依法發布征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役，擅向居民派捐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征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